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洛阳船舶材料研究所热塑性复合材料中心工

程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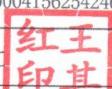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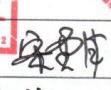
建设单位（盖章）：洛阳船舶材料研究所（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二五研究所）

编制日期：_____ 2026年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766484562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01py37		
建设项目名称	洛阳船舶材料研究所热塑性复合材料中心工程		
建设项目类别	45—098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洛阳船舶材料研究所（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二五研究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4156254246		
法定代表人（签章）	王其红 		
主要负责人（签字）	宋震洋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宋震洋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洛阳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5MA45RTR57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孙军南	[REDACTED]	[REDACTED]	孙军南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孙军南	审核	[REDACTED]	孙军南
吴凯	报告表编制	[REDACTED]	吴凯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洛阳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5MA45KTKR57) 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洛阳船舶材料研究所热塑性复合材料中心工程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孙军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REDACTED]，信用编号 [REDACTED]），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吴凯（信用编号 [REDACTED]）、孙军南（信用编号 [REDACTED]）（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全程电子化

仅用工 SCJDGL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5MA45KTKR57

营业执照

(副 本)

名 称 洛阳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符红栓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储能技术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能量回收系统研发；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农林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技术研发；碳纤维再生利用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农业面源和重金属污染防治技术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生态资源监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金 伍拾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8年08月07日

不营业 期限 长期

住 洛阳市涧西区西苑路6号友谊宾馆宿
二楼208室

登记机关

2022年01月24日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用于~~洛阳船舶材料研究所热塑性复合材料中心~~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姓 名: 孙军南

证件号码:

性 别:

出生年月:

批准日期:

管理号:



表单验证号码3a6aa475fbf64768a6ac6414c3aa7b89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2025)

单位: 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社会保障号码		姓名	孙军南		性别 女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471003
单位名称	(涧西区)洛阳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参加工作时间	2018-11-01

账户情况

险种	截止上年末 累计存储额	本年账户 记入本金	本年账户 记入利息	账户月数	本年账户支 出额账利息	累计储存额
基本养老保险	22484.08	3641.76	0.00	8 6	3641.76	26125.84

参保缴费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8-11-01	参保缴费	2018-11-01	参保缴费	2018-11-01	参保缴费
0 1	3756	●	3756	●	3756	-
0 2	3756	●	3756	●	3756	-
0 3	3756	●	3756	●	3756	-
0 4	3756	●	3756	●	3756	-
0 5	3756	●	3756	●	3756	-
0 6	3756	●	3756	●	3756	-
0 7	3756	●	3756	●	3756	-
0 8	3756	●	3756	●	3756	-
0 9	3756	●	3756	●	3756	-
1 0	3756	●	3756	●	3756	-
1 1	3831	●	3831	●	3831	-
1 2	3831	●	3831	●	3831	-

说明:

1、本权益单仅供参保人员核对信息。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4、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5、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缴费基数显示正常，-表示正常参保。



数据统计截止至: 2025.12.23 17:56:34

打印时间: 2025-12-23

洛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承诺制审批

申请及承诺书

一、建设单位信息:			
建设单位名称		洛阳船舶材料研究所（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二五研究所）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4156254246	
项目名称		洛阳船舶材料研究所热塑性复合材料中心工程	
项目环评文件名称		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建设地点		河南省洛阳市洛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河南路 169 号	
是否未批先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按要求处理到位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利用七二五所现有 B2 生产厂房北跨闲置场地进行建设，主要进行高氢阻隔 IV 型储氢气瓶研制，共包含磨粉机、吹塑机、滚塑机。	
建设单位联系人姓名		宋震洋	联系电话 [REDACTED]
二、授权经办人信息:			
经办人姓名		宋震洋	联系电话 [REDACTED]
身份证证号码		410305198803275317	
三、环评单位信息:			
环评单位名称		洛阳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REDACTED]	
编制主持人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REDACTED]	
环评单位联系人		符红栓	联系电话 13213502890
审批机关	一、环评承诺制审批的适用范围 属于《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优化环评与排污许可审批服务产业发展的通知》 (洛市环〔2022〕36号)附件1 洛阳市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正面清单(2022年版) 提出的承诺范围:		
告知事项	二、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1.项目建设应符合国家、省及所在区域产业政策要求; 2.建设项目应符合区域开发建设规划和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3.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的编制应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以及相关标准、技术规范等		

	<p>要求,不存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所列问题;</p> <p>4.建设项目向环境排放的污染物应达到国家、行业和当地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满足区域环境质量要求和总量管控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符合区域替代要求,环评文件中明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及区域削减措施,建设单位承诺在项目投运前取得总量指标;</p> <p>5.改、扩建项目环评文件已对项目原有的环境问题进行梳理分析,并采取“以新带老”等措施治理原有的污染;</p> <p>6.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污染事故处理应急方案切实可行,满足环境管理要求;</p> <p>7.建设项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定的各项环境保护要求。</p>
建设 单 位 承 诺	<p>一、本单位已详细阅读过审批机关告知事项,本项目所提交的各项材料合法、真实、准确、有效,对填报的内容负责,同意生态环境部门将本次申请纳入社会信用考核范畴,若存在失信行为,依法接受信用惩戒。</p> <p>二、本单位已详细阅读过项目环评文件及相关材料,对其进行了审查,认为该建设项目属于《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优化环评与排污许可审批服务产业发展的通知》(洛市环〔2022〕36号)附件1洛阳市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正面清单(2022年版)适用范围中第43项—四十五、研究和试验发展—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环评文件符合审批机关告知的审批条件,建设项目排放的污染物排放符合标准,环评文件中明确了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及区域削减措施,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u>0</u>吨,氨氮<u>0</u>吨,二氧化硫<u>0</u>吨,氮氧化物<u>0</u>吨,挥发性有机污染物<u>0.002</u>吨,重金属铅<u>0</u>吨,铬<u>0</u>吨,砷<u>0</u>吨,镉<u>0</u>吨,汞<u>0</u>吨。</p> <p>三、本单位将自觉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履行环境保护义务,严格按照本承诺及项目环评文件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将依法重新办理相关环评手续。</p> <p>四、本单位将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坚持守法生产经营,若存在环境违法行为隐瞒不报的,自觉接受查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自行承担。</p> <p>五、本单位将严格执行各项环境保护标准,把环境保护工作贯穿于项目建设和经营过程,落实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在项目投产前,取得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并申报排污许可证,按照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正式投入使用。</p> <p>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因虚假承诺骗取环评批复,被撤销环评批复所造成的经济和法律后果,愿意自行承担。</p>



环评 编制 单位 以及 编制 主持 人承 诺	<p>(一) 本单位(人)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标准、技术导则的规定，接受申请人的委托，依法开展环评文件的编制工作，并按照规范的要求编制。</p> <p>(二) 本单位(人)已经知晓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本项目符合实施告知承诺的条件，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质量的监督检查，如存在失信行为，依法接受信用惩戒。</p> <p>(三) 本单位(人)基于独立、专业、客观、公正的工作态度，对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价，并按照国家、省、市、县有关生态环境保护的要求，提出切实可行的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建议，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所得出的环评结论负责。项目环评文件不存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规定不予批准的情形，不存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所列问题。</p> <p>(四) 本单位(人)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质量的监督检查，如存在失信行为，依法接受信用惩戒。</p> <p>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承担相应责任。</p>
---	--

环评编制单位(盖章)



编制主持人(签字)

孙军南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4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4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9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1
六、结论	57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58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与厂区平面布局相对位置图

附图 3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及声环境监测点位图

附图 4 项目周围 500m 范围内环境空气保护目标范围图

附图 5 项目与洛龙产业集聚区用地规划位置关系图

附图 6 项目与洛龙科技园集聚区用地规划位置关系图

附图 7 项目与洛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相对位置图

附图 8 项目与洛阳市历史文化保护规划相对位置图

附图 9 项目与饮用水源保护区位置关系图

附图 10 项目与洛河鲤鱼保护区相对位置图

附图 11 项目与洛阳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相对位置图

附图 12 项目与“三线一单”成果总览查询结果相对位置图

附图 13 项目现场照片

附件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备案证明

附件 3 厂区土地证

附件 4 项目相关现有工程环保手续

附件 5 声环境质量检测报告

附件 6 项目准入研判分析报告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洛阳船舶材料研究所热塑性复合材料中心工程		
项目代码	2512-410353-04-02-257387		
建设单位联系人	宋震洋	联系方式	[REDACTED]
建设地点	河南省洛阳市洛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河南路 169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u>112</u> 度 <u>23</u> 分 <u>54.098</u> 秒，纬度 <u>34</u> 度 <u>36</u> 分 <u>22.963</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M7320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五、研究和试验发展 98 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洛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470	环保投资(万元)	17
环保投资占比(%)	3.62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洛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审批机关：河南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		
	规划名称：《洛阳市洛龙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 年）》； 审批机关：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洛阳市洛龙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年）的批复》（豫发改工业[2010]565号）		
	规划名称：《洛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正在		

	履行相关手续。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名称：《洛阳市洛龙科技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召集审查机关：河南省环境保护厅（现河南省生态环境厅）；</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洛阳市洛龙科技园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豫环审[2010]98号）。</p> <p>2015年5月，《洛阳市洛龙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跟踪环境影响报告书》通过专家评审，并于2015年8月上报河南省环保厅备案。</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洛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相符性分析</p> <p>1.1 规划期限</p> <p>规划期限为2021年至2035年。其中基期年为2020年，近期至2025年，远期至2035年，远景展望至2050年。</p> <p>1.2 规划范围</p> <p>规划范围为洛阳市行政区划，分为市域和中心城区层次。</p> <p>市域包括所辖的洛阳市区和新安县、洛宁县、宜阳县、伊川县、嵩县、栾川县、汝阳县7个县级行政单元范围。</p> <p>中心城区以主城区、偃师城区、孟津城关城区、吉利-白鹤城区、安乐镇、庞村镇、麻屯镇、岳滩镇、顾县镇的集中连片城镇开发边界为基础，将与之空间相连、功能相依的耕地、生态用地、工矿用地和交通运输用地等空间区域一并纳入。</p> <p>1.3 空间结构</p> <p>构建“一主一副两片”的中心城区空间结构。</p> <p>“一主”即洛阳主城区，包含涧西、涧东、道北、洛龙、伊滨组团。“一副”即偃师副城区，为偃师组团。“两片”即孟津城关片区和吉利-白鹤片区，为孟津组团。</p> <p>1.4 规划分区</p> <p>依据中心城区的主导功能划分两级规划分区。中心城区一级规划分区划分为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城镇发展区划分至二级规</p>

划分区，包括居住生活区、综合服务区、商业商务区、工业发展区、物流仓储区、绿地休闲区、交通枢纽区、战略预留区。乡村发展区划分至二级分区，包括村庄建设区、一般农业区和林业发展区。

1.5 城镇发展区管控

工业发展区。将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西工经济技术开发区、洛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洛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伊滨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等智能制造、技术中试、高端石化主导的工业组团及相关配套设施用地划入工业发展区。主要布局工业及其配套产业用地，鼓励兼容工业区办公设施、配套服务设施和防护绿地；限制引入居住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1.6 主城区功能布局和发展重点

统筹洛北、洛南、伊滨三大城市板块的功能组织和结构优化。

洛南板块聚焦完善提升，积极布局高端制造、高端服务等“双高引领”产业，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壮大金融、信息、商务等高端业态，引进接轨国际的酒店餐饮、中介服务龙头企业，提高产业集聚、商业配套、生态宜居水平，增强现代化新城功能。整合开元湖行政中心、商务中心和洛阳市博物馆、体育中心等重要公共设施，建设洛南城市复合职能中心，重点培育商务金融、文化会展、高等教育等功能。

2022年2月15日，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同意洛阳市开发区整合方案的函》（豫发改工业函【2022】33号文），将洛阳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洛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洛龙产业集聚区（洛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整合为洛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主导产业为先进装备制造、铝钛新材料、生物医药、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目前，《洛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正在履行相关手续。

项目位于洛阳市洛龙产业集聚区，位于洛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范围内，所在区域位于洛南板块，根据洛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空间规划

分布图，项目用地属于综合服务区。项目属于研究和试验发展业，符合洛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洛阳市洛龙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相符性分析

洛阳市洛龙产业集聚区（又称洛阳市洛龙科技园区）属省级产业集聚区，位于洛阳市区西南部，洛阳新区的最西端，隔洛河与洛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相望。

2.1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 2009—2020 年。

2.2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为洛河以南，伊洛路以北，淮南路以东，瀛洲路以西，总规划面积 21.89km²。

2.3 主导产业

集聚区以装备制造业和新材料产业两大行业为主导产业。

2.4 产业布局

洛龙产业集聚区产业布局以开元大道、关林大道为轴线，形成南北对称发展带状布局，即北部滨洛河的生活带和南部的生产带，其中南部的生产带自东向西依次布局先进装备制造业、光电产业和新材料产业三片区。

2.5 项目相符性分析

项目位于洛阳船舶材料研究所（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二五研究所）B2 生产车间，根据项目所在厂区土地证，项目用地为科教用地。本项目为研究和试验发展业，根据《洛阳市洛龙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用地规划图，该区域用地规划为教育科研设计用地，项目用地符合规划要求。根据洛阳市洛龙科技园区产业集聚区用地规划图，该区域为科研用地。项目属于研究和试验发展业，符合集聚区规划。

3、《洛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符合性分析

2022 年 2 月 15 日，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同意洛阳市开发区整合方案的函》（豫发改工业函【2022】33 号文），将洛阳经济技术产业集聚

区（洛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洛龙产业集聚区（洛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整合为洛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主导产业为先进装备制造、铝钛新材料、生物医药、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目前，《洛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正在履行相关手续。

项目位于洛阳市洛龙区洛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内，在洛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范围内。根据规划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用地规划为科研用地，符合规划要求；项目属于研究和试验发展业，不属于洛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准入条件中限制、禁止项目，符合洛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相关规划。

4、《洛阳市洛龙科技园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洛阳市洛龙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跟踪环境影响报告书》相符合性分析

《洛阳市洛龙科技园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2010年5月取得审查意见（豫环审[2010]98号）。2015年8月，《洛阳市洛龙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跟踪环境影响报告书》上报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备案，跟踪环评对原规划环评提出的环境准入条件进行修订，提出产业集聚区进一步发展的环境准入条件，详见下表。

表1 环境准入条件

类别	准入条件	本项目情况
鼓励行业	1.汽车及零配件项目（橡胶、石油化工、冶金除外）、装备制造项目； 2.硅、钼、钛、铝等材料的深加工项目； 3.光电项目、硅光伏（硅锭、切片、电池片、组件及系统集成等）项目； 4.市政基础设施、有利于节能减排的技术改造项目以及高新技术产业项目（废水排放量大、高环境风险的精细化工除外）。	本项目为研究和试验发展业，主要为热塑性材料研发、工艺验证，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气经统一收集后设置一套袋式除尘器+两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排放，属于《产业结构指导目录》（2024年本）鼓励类项目。
限制行业	1.国家产业政策限制类项目； 2.多晶硅生产项目（维持在已建的10000t/a生产规模，不再扩大）； 3.轮胎生产项目； 4.食品及纺织项目。	本项目为研究和试验发展业，主要为热塑性材料研发、工艺验证，无废水产生，属于《产业结构指导目录》（2024年本）鼓励类项目。不属于左列多晶硅、轮胎、食品及纺织生产项目。
禁止	1.不符合国家或行业产业政策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为研究和试验发展业，

	行业	2.煤化工、冶金、钢铁、铁合金等项目； 3.高新技术产业中废水量排放大、具有较高水环境风险的精细化工项目； 4.污染大的静脉类产业项目（如废旧轮胎回收等）。	属于《产业结构指导目录》（2024年本）鼓励类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气经统一收集后设置一套袋式除尘器+两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排放。
	允许行业	1.不属于禁止、限制、鼓励行业的其余行业均为允许行业； 2.允许行业的准入原则：满足以下基本条件和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为研究和试验发展业，属于《产业结构指导目录》（2024年本）鼓励类项目。
	基本条件	1.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环境保护标准、清洁生产标准和行业准入条件要求；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区域规划及政策要求； 2.企业清洁生产必须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要求，或具备国际先进水平； 3.建设规模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最小经济规模要求； 4.环保搬迁入驻洛龙产业集聚区或者限期治理的企业应进行产品和生产技术的升级改造，达到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	本项目符合洛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洛阳市洛龙产业集聚区的规划要求。项目符合国家和行业环境保护标准，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气经统一收集后设置一套袋式除尘器+两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排放，可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
	总量控制	新建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指标必须在提高区域内现有工业污染负荷削减量或城市污染负荷削减量中调剂。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气经统一收集后设置一套袋式除尘器+两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排放。废气总量控制指标实施区域替代。
	综上分析，本项目属于研究和试验发展业，符合洛阳市洛龙产业集聚区规划、洛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p> <p>本项目属于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行业，主要为船舶使用复合材料的研发试验，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项目属于“十七、船舶及海洋工程装备；7、配套设备及材料：海底采矿机器人、海底挖沟机等海底矿产资源开发装备及深海采矿系统、深海立管相关配套系统和设备，水下潜器、机器人及探测观测设备，海洋工程用高性能功能化复合材料，舰船上层建筑及内装用隔热、防腐、阻燃复合材料”，属于鼓励类；同时项目已在洛阳经济技术开发</p>		

区管理委员会进行备案，项目代码为2512-410353-04-02-257387（项目备案见附件2），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2、与《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洛政〔2021〕7号）相符性分析

2.1 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选址位于洛阳市洛龙区洛阳经济技术开发区，项目属于研究和试验发展业，根据项目所在厂区土地证，项目用地为科教用地。根据洛阳市洛龙产业集聚区用地规划图、洛阳市洛龙科技园区产业集聚区用地规划图，该区域为科研用地。经过现场踏勘，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和脆弱区以及其他要求禁止建设的环境敏感区内，不在洛阳市生态保护红线及分类管控区内。

2.2 环境质量底线

①空气：根据《2024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各污染物市区均值的标准指数为可吸入颗粒物1.16、细颗粒物1.4、二氧化硫0.1、二氧化氮0.6、一氧化碳0.25、臭氧1.11。因此，SO₂、NO₂年平均质量浓度、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相关指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O₃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PM₁₀及PM_{2.5}的年平均质量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浓度限值。因此区域属于不达标区。

为深入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洛阳市正在实施《洛阳市2025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2025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2025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2025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洛环委办〔2025〕21号）等一系列措施，预计将不断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治理后达标排放，对项目区域环境空气影响较小，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功能。

②地表水：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为洛河，项目北距洛河约206m，项目所在区域水体功能为III类。根据《2024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所

监测的 8 条主要河流中，水质状况“优”的河流为黄河洛阳段、伊河、洛河、伊洛河、北汝河，水质状况“良好”的河流为涧河，水质状况“轻度污染”的为二道河和瀍河。因此，表明洛河水质可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28-2002）III 类标准要求。

声环境：项目所在区域为 1 类、4 类声环境功能区，本项目建成后通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后，噪声贡献值小，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功能。

综合上述分析，本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2.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用电来自市政供电。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加强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和利用、污染防治等多个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2.4 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洛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根据对照《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 年版）》（公告〔2024〕2 号）以及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重点管控单元（见附图 9），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 ZH41031120003，本项目建设与洛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2 与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环境 管控 单元 名称	管 控 单 元 分 类	管 控 要 求		本 项 目 情 况	相 符 性
洛阳 经济 技术 开发 区	重 点 管 控 单 元	空 间 布 局 约 束	1、入驻项目应符合开发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要求。 2、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应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3、严格限制涉铅、汞、镉、铬、砷等重金属排放的建设项目，新、改、	项目为属于研究和试验发展业，不属于“两高”项目，使用能源为电，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气经统一收集后设置一套袋式除尘器+两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排	符合

			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施重点重金属减量替代。	放。不涉及重金属排放；符合集聚区准入条件，不属于高污染、高废水排放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采取集中供热、调整能源结构等措施，除集中供热设施厂外，禁燃区内企业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严格控制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 等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和管控。</p> <p>2、开发区实施雨污分流，建成区域实现管网全配套，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稳定达标运行，出水执行《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中的相关标准。</p> <p>3、确保入区企业外排废水全部经管网进入洛阳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入区企业均不得单独设置废水直接排放口，企业废水不得超过国家或省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4、提高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率，一般工业固废回收或综合利用，严禁企业随意处置；加强危险废物管理，避免危险废物对地下水源和地表水体产生影响。</p>	<p>1、项目使用能源为电，废气经统一收集后设置一套袋式除尘器+两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排放。</p> <p>2、厂区实施雨污分流，雨水排至市政雨污水管网，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p> <p>3、项目位于洛阳市洛龙区洛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属于洛阳新区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废气总量控制指标为区域替代。</p> <p>4、项目固体废物均合理处置。</p>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p>1、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鼓励开发区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设突发事件应急物资储备库，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开展应急演练，提高风险事故应对能力。</p> <p>2、园区内企业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相关企业事业单位应制定完善的环境应急预案，并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杜绝发生污染事故。</p> <p>3、做好事故废水的风险管控联动，防止事故废水排入雨污水管网或未经处理直接进入地表水体。</p>	<p>项目危险化学品严格管理，建立风险应急体系，同时企业将按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与洛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区政府建立环境风险应急体系。评价要求项目生产运行管理中，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减少污染事故发生。厂区已实现雨污分流，可有效防止事故废水外排及对地下水、土壤的影响。</p>	符合
	资源		1、加快实施中水回用工程，进一步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符合

		开发 效率	提高中水回用率,减少废水排放量。		
--	--	----------	------------------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洛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三线一单”环境管控要求。

3、项目与洛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 2025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委办〔2025〕21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洛环委办〔2025〕21 号文的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3 项目与洛环委办〔2025〕21号文相符性分析

类别	文件要求	项目特点	相符合性
《洛阳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一) 结构优化升级专项攻坚	1.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2023 年本）》《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4 年，限制类和淘汰类）》，加快淘汰退出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过剩产能淘汰，列入 2025 年去产能计划的生产设施 9 月底前停止排污。全市严禁新改扩建烧结砖瓦项目，加快退出 6000 万标砖/年以下、城市规划区内的烧结砖及烧结空心砌块生产线，各县区在 2025 年 4 月组织开展烧结砖瓦行业专项整治“回头看”，原则上对达不到 B 级及以上绩效水平的烧结砖瓦企业实施停产整治。持续推动生物质小锅炉关停整合。	项目属于研究和试验发展业，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鼓励类项目，不属于左列烧结砖瓦项目。	相符
(二)工业企业提标治理专项攻坚	13.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1)持续推进源头替代。严格落实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建立完善涉 VOCs 企业低(无)VOCs 原辅材料替代监管工作机制，2025 年 4 月底前对全县涉 VOCs 企业原辅材料使用替代情况开展一轮排查，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推动相关企业完成源头替代。在汽车、机械制造、家具、汽修、塑料软包装、印铁制罐、包装印刷等领域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涂料和油墨，对完成源头替代的企业纳入“白名单”管理，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实施自主减排。	项目原辅料为聚酰胺、玻纤、硬脂酸锌，均为固体，密闭袋装，原辅料不具备有机物挥发性，仅加热过程中会产生挥发性有机物，不属于含 VOCs 含量的原辅料。	相符

	(2) 加强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组织涉 VOCs 企业针对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装卸、敞开页面、泄漏检测与修复 (LDAR)、废气收集、废气旁路、治理设施、加油站、非正常工况、产品 VOCs 含量等 10 个关键环节开展 VOCs 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持续提升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运行率。	废气经集气罩统一收集后，设置一套袋式除尘器+两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相符
--	---	---	----

综上，项目建设符合洛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 2025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委办〔2025〕21 号）的相关要求。

4、项目与《河南省深入打好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夏季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豫环委办〔2023〕3 号）相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豫环委办〔2023〕3 号相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4 本项目与（豫环委办〔2023〕3号）相符合性分析

豫环委办〔2023〕3 号文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合性
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行动方案		
二、大气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行动 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严把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准入关口。全省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禁止新增钢铁、电解铝、氧化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光伏压延玻璃除外）、煤化工、焦化、铝用炭素、含烧结工序的耐火材料和砖瓦制品等行业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严控新增炼油产能。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建、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A 级绩效水平，改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B 级以上绩效水平。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大宗货物年货运量 150 万吨及以上的，原则上要接入铁路专用线或管道；具有铁路专用线的，大宗货物铁路运输比例应达到 80%以上。	本项目属于研究和试验发展业，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符合产业规划、产业政策及洛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环评，建设内容满足“三线一单”，本项目不属于左列禁止新增项目之列，项目符合河南省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河南省深入打好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夏季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豫环委办〔2023〕3号）相关要求。

5、与《洛阳市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23-2025年）》（洛市环〔2023〕32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洛阳市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23-2025年）》（洛市环〔2023〕32号）相关要求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5 项目与洛市环〔2023〕32号文相符性分析

洛市环〔2023〕32号文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三、强化规划引导，严格噪声源头管理	（十）落实噪声环境影响评价要求。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对可能产生噪声与振动的影响进行分析评价，积极采取噪声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建设项目的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督促建设单位依法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加大事中事后监管力度，确保各项措施落地见效。	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严格按照环评要求采取有效降噪措施，噪声污染防治设施需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	相符
四、加强工业企业噪声污染防治，突出重点企业监管	（十二）严格工业噪声环境准入。工业企业选址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规划要求，建设项目严格执行声功能区环境准入要求，禁止在0、1类声环境功能区、严格限制在城市建成区内的2类声环境功能区（工业园区除外）建设产生噪声污染的工业项目。	项目位于洛阳市洛龙区洛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为科研用地，属于1类、4类声环境功能区。	相符
	（十三）加强工业噪声污染治理。开展工业噪声污染源达标整治，通过工艺设备升级改造、加装降噪设备以及逐步推进工业企业淘汰搬迁等措施，加强工业企业厂区设备、运输工具、货物装卸等噪声源控制。鼓励企业采用先进治理技术，创建一批噪声治理行业标杆，总结并推广相关治理技术和经验方法。	项目主要噪声设备采取有效降噪措施，四周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4类标准限值要求。	相符

综上分析，项目符合《洛阳市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23-2025年）》（洛市环〔2023〕32号）相关要求。

6、“两高”项目判定

根据《关于印发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年修订）的通知》（豫

发改环资〔2023〕38号)、《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洛政办〔2022〕12号)等文件，本项目为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项目，不属于8个行业及19个细分行业。因此，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7、项目与《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之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6 项目与《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第三章 优化空间布局， 加快产业绿色发展	<p>第二节 推进工业绿色发展</p> <p>开展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改造。以产污强度高、排放量占比大的行业，以及生产、使用或排放列入《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中化学品的行业等为重点，加强清洁生产评价认证和审核。研究制定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改造升级方案，加快钢铁、石化、化工、有色、建材等重点行业企业清洁生产改造升级，推动产业升级与技术革新。对“双超双有高耗能”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在有条件地区适时推进颁布地方清洁生产标准或指标体系。</p>	本项目属于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不属于产污强度高、排放量占比大的行业，不生产、使用、排放列入《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中化学品；	相符
第五章 加强区域协作， 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p>第一节 保障重点区域空气质量达标</p> <p>分类推进城市空气质量全面达标。以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黄河流域内城市)、汾渭平原、兰州—西宁城市群、黄河“几”字弯都市圈等为重点，实施大气污染综合治理，着力改善未达标城市空气质量，进一步巩固提升已达标城市空气质量。吕梁、晋中、临汾等城市着重推进二氧化硫治理，西安、咸阳、洛阳等城市着重推进氮氧化物(NO_X)治理，晋中、临汾、运城、咸阳、洛阳等城市着重推进PM_{2.5}和O₃协同控制。到2025年，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汾渭平原城市空气质量实现大幅改善，兰州、石嘴山、乌海、呼和浩特、包头、鄂尔多斯等城市力争实现空气质量稳定达标。到2030年，全流域基本实现空气质量达标。</p>	本项目试验工序废气经集气罩统一收集后，设置袋式除尘器+两级串联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经排气筒排放。	相符

第八章 强化源头管控， 有效防范重大环境风 险	<p>第三节 强化固体废物处理处置</p> <p>有序推进“无废城市”建设。9省区因地制宜推动30个左右地级及以上城市开展“无废城市”建设。推进地级及以上城市固体废物管理制度改革，加强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最大限度减少填埋量。开展黄河流域“清废行动”，全面整治非法堆存非法堆存。建立区域联防联治机制，严厉打击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等违法犯罪活动。到2025年，城市固体废物综合管理效能明显提升，城市固体废物产生强度稳步下降，综合利用水平大幅提升，基本实现固体废物管理信息“一张网”。</p>	<p>本项目车间内设置1座一般固废暂存区，试验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收集暂存后外售综合利用；厂区设置1座危废暂存间，产生的危险废物收集暂存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建设单位生产不得实施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等违法犯罪活动。</p>	相符
----------------------------------	--	--	----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关要求。

8、与中共洛阳市委办公室、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环境空气质量提升进位方案的通知》（洛办〔2025〕9号）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之相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7 项目与“洛办〔2025〕9号”相符合性分析

洛办〔2025〕9号文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合性
(二)产能转移退出专项行动	5.严格项目准入管理。严把新上项目碳排放关，严禁“两高”行业新增产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行业类别为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不属于“两高”行业。	相符
(三)交通运输减排专项行动	<p>12. 提升清洁运输比例加快推动“公转铁”。逐步提升“公转铁”运输比例，2025年底前煤炭、焦化、有色、水泥、石化、化工等重点行业大宗货物清洁运输比例达到80%以上，2027年达到85%以上，</p> <p>新建和改扩建项目全部采用清洁运输方式。2025年底前砂石骨料，耐材，环保绩效A、B级和绩效引领性企业清洁运输比例达到80%。</p>	<p>本项目符合绩效分级引领性企业相关要求，原料和产品运输均采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p> <p>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的机械或使用新能源机械。</p>	相符
(五)环保绩效升级专项行动	14. 推动重点行业绩效创A晋B。开展水泥、焦化、陶瓷、砖瓦等重点行业绩效等级提升行动，2025年底前完成绩效等级提升企业60家，2027年12月前完成200家。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能够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豫环办〔2024〕72号）中“通用涉PM、VOCs企业绩效引领性指	相符

		标”要求。	
	15.持续推进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整治提升。2025年底前完成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提升改造200家，2027年底前全面完成。	本项目有机废气设置两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颗粒物废气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均达标排放，采取的废气治理设施均不属于低效失效治理设施。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关于印发洛阳市环境空气质量提升进位方案的通知》（洛办〔2025〕9号）相关要求。

9、与《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之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8 项目与“环大气〔2019〕53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环大气〔2019〕53号”号文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三、控制思路与要求	<p>(三)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 VOCs 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推广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加强资源共享，提高 VOCs 治理效率。</p> <p>规范工程设计。采用吸附处理工艺的，应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采用催化燃烧工艺的，应满足《催化燃烧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采用蓄热燃烧等其他处理工艺的，应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设</p>	<p>本项目位于密闭生产车间，有机废气经两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处理效率 80%，活性炭箱每年更换一次，废活性炭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本项目废气采用两级串联活性炭吸附处理，工程设计能够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本项目 VOCs 初始排放速率不大于 2 千克/小时；</p> <p>本项目 VOCs 初始排放速率小于 2kg/h，废气处理设施设计去除效率可达 80%。</p>	相符

	计。 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3 千克/小时、重点区域大于等于 2 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其相关规定执行。		
--	---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相关要求。

10、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的通知（豫环办〔2024〕72号）及补充说明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本项目与通用行业涉 PM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涉 VOCs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相关要求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9 本项目与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相符性分析

企业绩效引领性通用指标相关要求		企业情况	相符合性
通用涉 PM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			
生产工艺和装备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淘汰类项目，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相符
物料装卸	1.车辆运输的物料应采取封闭措施。粉状、粒状、块状散装物料在封闭料场内装卸，装卸过程中产生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装置，料堆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 2.不易产生的袋装物料宜在料棚中装卸，如需露天装卸应采取防止破袋及粉尘外逸措施。	本项目物料均存放于密闭车间内，产生点均设置有集气装置，对废气进行收集后，引入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之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相符
物料储存	1.一般物料。粉状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封闭料仓中；粒状、块状物料应储存于封闭料场中，并采取喷淋、清扫或其他有效抑尘	本项目原辅材料储存在规定的存储区域码放整齐。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在厂	相符

		<p>措施：袋装物料应储存于封闭/半封闭料场中。封闭料场顶棚和四周围墙完整，料场内地面全部硬化，料场货物进出大门为硬质材料门或自动感应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不产尘物料（如钢材、管件）及产品如露天储存应在规定的存储区域码放整齐；</p> <p>2.危险废物。应有符合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储存间，危险废物储存间门口应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建立台账并挂于危废间内，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危险废物转移情况信息表保存5年以上。危废间内禁止存放除危险废物和应急工具外的其他物品。涉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应设置对应污染治理设施。</p>	<p>区现有危废暂存间暂存，危废暂存间按照相关要求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建立台账并挂于危废间内，并保存原始记录5年以上。</p>	
	物料转移和输送	<p>1.粉状、粒状等易产尘物料厂内转移、输送过程应采用气力输送、密闭输送，块状和粘湿粉状物料采用封闭输送；</p> <p>2.无法封闭的产尘点（物料转载、下料口等）应采取集气除尘措施，或有效抑尘措施。</p>	<p>本项目易产尘物料采用真空输送，产尘点设置集气罩，收集的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达标后排放。</p>	相符
	工艺过程	<p>1.各种物料破碎、筛分、配料、混料等过程应在封闭厂房内进行，并采取收尘/抑尘措施；</p> <p>2.破碎筛分设备在进、出料口和配料混料过程等产尘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设施。</p>	<p>本项目磨粉、投料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后引入“袋式除尘器”里进行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p>	相符
	成品包装	<p>1.粉状、粒状产品包装卸料口应完全封闭，如不能封闭应采取局部集气除尘措施。卸料口地面应及时清扫，地面无明显积尘；</p> <p>2.各生产工序的车间地面干净，无积料、积灰现象；</p> <p>3.生产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p>	<p>本项目车间各区域分工明确，安排专人定期清扫，地面干净，无积料、积灰现象。项目磨粉、投料工序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p>	相符
	排放限值	<p>PM排放浓度不超过10mg/m³；</p> <p>其他特定污染物符合所属行业相关排放要求。</p>	<p>本项目PM排放浓度为1.6mg/m³，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排放限值要求。</p>	相符
	无组织管控	<p>1.除尘器应设置密闭灰仓并及时卸灰，除尘灰应通过气力输送、罐车、吨包袋等封闭方式卸灰，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p> <p>2.除尘灰如果转运应采用气力输送、封闭传送带方式，如果直接外运应采用罐车或</p>	<p>除尘器要求设置密闭灰仓并及时卸灰，采用封闭方式卸灰。除尘灰采用袋装储存后，要求密闭储存。</p>	相符

		袋装后运输，并在装车过程中采取抑尘措施，除尘灰在厂区应密闭/封闭储存； 3.脱硫石膏和脱硫废渣等固体废物在厂区应封闭储存，在转运过程中应采取封闭抑尘措施并应封闭储存。		
通用涉VOCs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相关要求				
生产工艺和装备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鼓励类项目，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相符	
物料储存	1.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密闭存储； 2.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储存； 3.生产车间内涉 VOCs 物料应密闭储存。	本项目外购原料为袋装，密闭储存。所用原辅材料暂存于车间内。生产车间内涉 VOCs 物料均密闭储存。	相符	
物料转移和输送	涉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等输送。	项目涉及 VOCs 物料均采用密闭容器输送。	相符	
工艺过程	1.原辅材料调配、使用（施胶、喷涂、干燥等）、回收等过程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 2.涉 VOCs 原料装卸、储存、转移和输送、工艺过程等环节的废气全部收集引至 VOCs 处理系统。	本项目各有机废气产生工序处设集气装置，废气引入两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相符	
排放限值	NMHC 排放限值不高于 30mg/m ³ ；其他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0.28mg/m ³ ；能够达标排放。	相符	
通用涉PM、VOCs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通用指标要求				
视频监管	未安装自动在线监控的企业，应在主要生产设备（投料口、卸料口等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相关数据保存 6 个月以上。	厂区内安装高清视频监控系统；动力站设置有自动控制系统。相关数据保存 6 个月以上。	相符	
监测监控水平	1.有组织排放口按排污许可、环境影响评价或环境现状评估等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重点排污单位风量大于 10000m ³ /h 的主要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其他企业 NMHC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 2kg/h 且排放口风量大于 20000m ³ /h 的	1.企业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现有工程废气排放口均为一般排放口，无需安装 CEMS。现有废气污染物为 NMHC 的排气筒废气量均小于 20000m ³ /h，且初始排放速率远小于 2kg/h，无需安装在线监测设施。	相符	

		<p>废气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在线监测数据至少保存最近 12 个月的 1 分钟均值、36 个月的 1 小时均值及 60 个月的日均值和月均值。（投产或安装时间不满一年以上的企业，以现有数据为准）；</p> <p>2.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各废气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开展自行监测；</p> <p>3.未安装自动在线监控的企业，应在主要生产设备（投料口、卸料口等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相关数据保存 6 个月以上。</p>	<p>2.企业废气排放口均按要求设置有废气排放口标识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p> <p>3.企业厂区安装高清视频监控系统；动力站设置有自动控制系统。相关数据保存 6 个月以上。</p>	
	厂容厂貌	<p>1.厂区内道路、原辅材料和燃料堆场等路面应硬化；</p> <p>2.厂区内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p> <p>3.其他未利用地优先绿化，或进行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p>	厂区内道路等路面均硬化。厂区内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其他未利用地已全部绿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相符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	<p>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验收文件/现状评估文件；</p> <p>2.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p> <p>3.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p> <p>4.国家版排污许可证，并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和信息披露，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p>	企业已建立有完善的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验收文件、排污许可证、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按照排污许可证技术规范进行自行监测，有规范的排气筒监测平台和排污口标识。	相符
	台账记录	<p>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p> <p>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除尘滤料、活性炭等更换量和时间）；</p> <p>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和在线监测）等）；</p> <p>4.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消耗记录；</p> <p>5.电消耗记录。</p>	企业设置有生产设施运行管理台账、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台账、监测记录信息、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台账、用电消耗记录、燃料消耗记录、一般固废处理台账、运输车辆台账。	相符
	人员配置合理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企业设置有安环部，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相符
	运输方式	1.物料、产品等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	1.厂区物料物料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	相符

	<p>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p> <p>2.厂内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p> <p>3.危险品及危废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p> <p>4.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电动、氢能)机械。</p>	<p>载货车辆或新能源车辆;</p> <p>2.厂区内部不设置运输车辆。</p> <p>3.危险品及危险废物运输使用公路运输,均为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载货车辆,或新能源车辆,比例达100%。</p> <p>4.厂区非道路移动机械,为新能源锂电叉车,比例达100%。</p>	
运输监管	<p>日均进出货物150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10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办法》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6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p>	<p>企业已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办法》在厂区南门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安装的高清视频监控系统能保留数据6个月以上。</p>	相符

根据对比《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及补充说明涉颗粒物、VOCs企业引领性指标,本项目所有指标均满足绩效先进性指标要求,在重污染天气应按照引领性指标要求执行减排措施。具体措施如下:鼓励结合实际,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11、洛河鲤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洛河鲤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位于洛河洛阳段宜阳县西花湾村至洛阳高新区张庄村,东西长60.5km,保护面积30.25km²,地理坐标为东经111°47'02"~112°23'39",北纬34°25'23"~34°36'47"。特别保护期是4月1日—7月30日。主要保护对象是洛河鲤鱼、草鱼、青鱼、鲢、鳙、鲫、鳊、鲂、中华鳖和中华绒螯蟹等。其保护范围如下:

核心区位于洛阳市高新区洛河段,东起张庄,西至马赵营,东西长约12.5km,面积6.25km²。地理坐标东经112°17'07"~112°23'39",北纬34°32'45"~34°36'47",核心区10个拐点坐标,依次顺序分别为:马赵营 南岸 112°17'07.00"E, 34°32'45.00"N; 贞庄村 112°19'50.28"E, 34°34'14.10"N; 高崖寨 112°21'45.49"E, 34°35'33.70"N; 青杨屯村 112°23'50.07"E, 34°36'33.69"N; 张庄 112°23'39.42"E,

34°36'47.04"N; 东高崖 112°22'00.07"E, 34°35'57.52"N; 西高崖 112°21'23.96"E, 34°35'32.23"N; 白营 112°20'11.00"E, 34°34'39.82"N; 大营村 112°18'11.07"E, 34°33'46.80"N; 马赵营北岸 112°17'07.28"E, 34°33'00.62"N。

(2) 实验区位于宜阳县西花湾村至高新区马赵营，地理坐标东经 111°47'02"—112°17'07"，北纬 34°25'23"—34°32'45"，保护区东西长 48km，面积 24km²，实验区由 20 个拐点坐标，依次顺序为：西花湾南岸 111°46'48.32"E, 34°25'05.09"N; 后元村 111°51'35.28"E, 34°27'08.61"N; 岗上 111°56'21.27"E, 34°28'33.92"N; 莲庄村 111°58'55.32"E, 34°29'44.48"N; 礼渠村 112°01'03.85"E, 34°30'33.38"N; 孙留 112°03'15.52"E, 34°30'11.14"N; 灵山 112°05'34.46"E, 34°30'43.89"N; 八里堂村 112°07'56.52"E, 34°31'07.62"N; 杨庄村 112°15'00.87"E, 34°32'19.16"N; 崔村 112°17'04.65"E, 34°32'44.79"N; 马赵营 112°17'07"E, 34°32'45"N; 寻村 112°13'45.97"E, 34°32'28.14"N; 官庄村 112°11'45.57"E, 34°32'02.63"N; 段村 112°09'58.02"E, 34°31'35.46"N; 柳泉村 112°02'48.38"E, 34°30'32.45"N; 鱼泉村 111°59'57.95"E, 34°30'29.79"N; 韩城 111°55'48.44"E, 34°28'39.44"N; 南村 111°51'49.27"E, 34°27'31.58"N; 三乡 111°47'44.37"E, 34°25'50.60"N; 西花湾 111°47'02"E, 34°25'23"N。

经对照，本项目厂界北边界距离洛河鲤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核心区约 140m。项目与洛河鲤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位置关系见附图 10。

12、与洛阳市大遗址保护规划相符合性分析

根据《洛阳市隋唐洛阳城遗址保护条例》第七条 隋唐洛阳城遗址保护范围包括以下区域：

(一) 宫城、皇城保护区：北至道北路 500 米；东至（原）铁路分局俱乐部、北大街、南大街一线；西至春都集团东墙、光华路、影院街、七一路一线；南至市人大（原）办公楼正东到洛河北岸一线。保护范围包含宫城、皇城城垣外侧 50 米以内。

(二) 洛南保护范围：北为洛河河道；西至聂湾村西北夯土残垣、古城村西

一线；南至古洛渠、城角村西北一线；东至城角村西北经贺村、西高村村西、楼子村村西一线。

(三) 外郭城城垣保护范围：洛河以北的外郭城城垣外侧 50 米范围内，洛河以南的外郭城城垣外侧 100 米为保护范围。

(四) 辛店保护范围：从龙池沟村北，向东至寺沟柳行村东南构成北线；从柳行村东南向南经于家营、太后庄之间，向南至洛河构成东线，从龙潭寺向南一线构成西线；洛河北堤一线为南线，这四条线相交形成四边形的保护区。

(五) 庙东沟保护范围：西南环高速公路、庙东沟村以西，上张沟村以东，下张沟村以北，南陈沟村以南。

(六) 徐家营保护范围：辛店镇徐家营村东北，洛阳北方易初摩托有限公司西，南界洛宜路北 450 米处。

(七) 五女冢保护范围：厂北路北，陇海铁路南，涧河以东，西工区沥青加工厂以西。

(八) 迎驾沟保护范围：以迎驾沟隋唐遗址中心点为基点，向四周各延伸 300 米构成正方形保护区。

(九) 兴隆寨、瞿家屯保护范围：兴隆寨、瞿家屯之间的涧河入洛河处。

第八条 隋唐洛阳城遗址建设控制地带包括以下区域：

(一) 隋唐东都城控制区：位于隋唐东都城内东北部一带，北至岳村、唐寺门一线；东至唐寺门、塔东村、李楼村西一线；南至洛河河道；西至（原）铁路分局俱乐部、北大街、南大街一线。

(二) 外郭城城垣控制区：洛河以南的外郭城城垣外侧 100~200 米内。

(三) 西苑控制区：东界：七一南路一线。北界：九都路至南山防洪渠一线。南界：七一南路至宜阳县寻村乡锁营村之间的洛河北堤及洛河河道。西界：王祥河、郭坪河一线，北端为洛阳市西马沟村，南端为宜阳县寻村乡锁营村。

结合洛阳市大遗址保护规划图可知，本项目所在地处于隋唐洛阳城遗址保护范围以西 3.9km，不在其保护范围内，本项目位于洛阳市洛龙区洛阳经济技术开

发区内，在洛阳船舶材料研究所（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二五研究所）现有B2车间内建设，本项目建设不破坏隋唐洛阳城遗址环境风貌。项目与洛阳市大遗址保护规划图位置关系见附图8。

13、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相符合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07〕125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19〕125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5〕31号），距离本项目厂址最近的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为张庄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共11眼井），其保护范围为：一级保护区：取水井外围50m的区域；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150m的区域；洛河瀛洲桥至二广高速公路桥大堤以内区域；准保护区：涧河310国道公路桥至洛河入河口大堤以内的区域。

本项目厂址距离张庄地下水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最近，位于本项目厂址东北方向300m处。不在水源保护区保护范围内，且废水均为间接排放，因此项目选址符合饮用水源保护规划。项目与饮用水源保护区位置关系见附图9。

二、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分析

1、项目由来

洛阳船舶材料研究所（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二五研究所）（以下简称“七二五所”）是国防科技工业系统唯一从事舰船材料研制及工程应用研究的科技单位，1961年6月组建于北京，历经多次变迁，现隶属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七二五所部位于河南省洛阳市，下设青岛、厦门、三亚3个分部，有8个研究室，3个新材料技术研制中心，设有海洋腐蚀与防护国防科技重点实验室、国防科技工业大型构件焊接技术研究中心，4个国家级试验检测中心，拥有覆盖全海域的3个海洋试验站和1个深海试验站点。

本次建设的洛阳船舶材料研究所热塑性复合材料中心工程项目主要进行高氢阻隔IV型储氢气瓶研制，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项目，符合相关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已在洛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2512-410353-04-02-257387，见附件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2017〕第682号令）中有关规定，本项目应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的有关规定，本项目类别为“四十五、研究和试验发展98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其中“P3、P4生物安全实验室、转基因实验室”编制报告书，“其他（不产生实验废气、废水、危险废物的除外）”编制报告表，本项目属于“其他”类别，因此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位于洛阳市洛龙区洛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洛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为市级以上产业园区，根据《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优化环评与排污许可审批服务产业发展的通知》（洛市环〔2022〕36号），项目属于洛市环〔2022〕36号中附件1第43项—四十五、研究和试验发展—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符合洛市环〔2022〕36号告知承诺制范围，因此，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实行承诺审批制度。

受建设单位委托，我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书见附件1。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立即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调查、环境保护目标识别、

建设
内
容

资料收集与分析等工作，并在此基础上，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和规范的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精神，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建设地点及周围环境状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洛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河南路 169 号，利用七二五所现有厂房（B2 生产厂房）北跨闲置场地进行建设，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140m²，项目所在厂区厂界东侧为子京街，西侧为子玄街，南侧为洛宜路，北侧为滨河南路。距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厂界东侧 40m 处的双瑞滨河花园。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周边环境敏感点见附图 3。

3、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10。

表10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此部分内容涉密删除

4、项目研发内容

项目研发内容见下表。

表11

本项目主要研发内容一览表

此部分内容涉密删除

5、研发设备

项目研发设备见下表。

表12

项目研发设备一览表

此部分内容涉密删除

对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以及《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批~第四批）》，本项目所选用的生产设备均不在上述目录之中，无淘汰类生产设备，因此符合相关要求。

6、主要原辅材料、能源及动力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能源及动力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1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此部分内容涉密删除

本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下表。

表14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序号	名称	性质及用途
1	聚酰胺	半透明或不透明乳白色结晶形聚合物。是一种生物基长碳链聚酰胺，兼具柔韧性和低吸水性，被列为重点发展的生物基材料之一；粒状固体，无色。无味，密度：1.02g/m ³ ，熔点为185-195℃，主要用于汽车制动管、燃油管、波纹管、快速连接器、ABS系统传感器外壳、空调软管等部件的改性基材。电线、电缆、光缆的护套，也可用于金属或绳索表面涂层。还可应用于纺织机械零件等，也可作为牙刷鬃丝等的材料。
2	硬脂酸锌	硬脂酸锌可用作热稳定剂；润滑剂；润滑脂；促进剂；增稠剂等。例如一般可作为PVC树脂热稳定剂。用于一般工业透明制品；与钙皂并用，可用于无毒制品，一般本品多用于软制品，但近年已经开始用硬透明制品如矿泉水瓶，上水管等制品，本品润滑性好，可以改善结垢析出现象，还可作为润滑剂，脱模剂，和油漆的平光剂，涂料的添加剂。

7、劳动定员及生产制度

本项目职工人数为2人，均为厂区现有职工调配，不新增职工。实行昼间8小时工作制（8:00~12:00；14:00~18:00），年工作天数200天。

8、公用工程

（1）给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循环冷却补充水，吹塑成型后利用循环冷却水进行降

温，经过冷却后取出。吹塑机内设独立的冷却管道进行间接冷却，软化水进行冷却时不会接触到产品，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仅需定期补充损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吹塑机循环冷却水为外购纯水，新增补充水量为 $0.2\text{m}^3/\text{d}$ 、 $60\text{m}^3/\text{a}$ ，挥发损耗水量为 $0.2\text{m}^3/\text{d}$ ，无废水外排。

项目共需劳动定员2人，均为生产人员，拟全部从七二五研究所内部调剂解决，不新增职工，无新增职工生活用水。

(2) 排水

厂区雨水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沟收集后排放至厂区外市政雨水管网。

项目冷却循环用水为外购纯水，为间接循环冷却，定期补充，无废水外排。

项目用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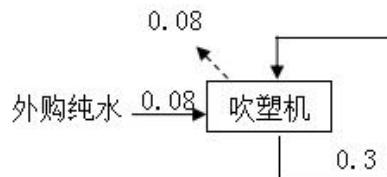


图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 m^3/a ）

(3) 供电

本项目供电由洛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电网集中供给，年用电量为20万 $\text{kW}\cdot\text{h}$ ，供电负荷可满足生产、生活要求。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p>1、生产工艺流程简述</p> <p>1.1试验流程</p> <p>本次试验主要为热塑性材料研发、工艺验证等，研发项目为高氢阻隔IV型储氢气瓶研制。通过对配方配比的不断调整，对气瓶料进行工艺验证。试验流程如下：</p> <p>此部分内容涉密删除</p> <p>1.2滚塑试验工艺</p> <p>此部分内容涉密删除</p>
------------	---

此部分内容涉密删除

1.3吹塑试验工艺

此部分内容涉密删除

2、产污环节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防治情况	<p>本项目产污环节及污染防治措施汇总列于下表。</p> <p>表15 本项目产污环节、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一览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此部分内容涉密删除</p>																			
	<p>与本项目有关的现有工程污染排放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p> <p>1、现有工程环保手续</p> <p>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洛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河南路169号，洛阳船舶材料研究所（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二五研究所）建厂较早，环评项目较多，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B2生产厂房）北跨闲置场地进行建设，本次重点介绍B2生产厂房现有环保手续。具体如下：</p> <p>表16 厂区现有环保手续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项目名称</th><th>环评/验收审批部门</th><th>环评/验收审批文号及时间</th><th>备注</th></tr> </thead> <tbody> <tr> <td>军工关键材料研发条件总体规划建设项目</td><td>洛阳市环境保护局</td><td>洛环监表[2007]203号，2007年12月11日</td><td>/</td></tr> <tr> <td></td><td>洛阳市环境保护局</td><td>洛环监验[2012]2号，2012年1月10日</td><td>正常运行</td></tr> <tr> <td>船舶关键材料技术自主化能力建设项目（重新报）</td><td>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洛龙分局</td><td>洛环洛表[2021]17号，2021年04月02日</td><td>/</td></tr> <tr> <td></td><td>/</td><td>自主验收，2021年05月04日</td><td>正常运行</td></tr> </tbody> </table> <p>洛阳船舶材料研究所（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二五研究所）于2024年10月14日变更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回执有效期为2024年10月14日至2029年10月13日，登记编号91410305MA40F72X8Y001X。</p> <p>2、现有工程产污环节及治理措施</p> <p>2.1 废气污染源及治理措施</p> <p>洛阳船舶材料研究所（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二五研究所）滨河南路169号厂区现有废气污染物于2025年09月17日、2025年09月19日进行采样检测，具体检测结果排放情况如下：</p>	项目名称	环评/验收审批部门	环评/验收审批文号及时间	备注	军工关键材料研发条件总体规划建设项目	洛阳市环境保护局	洛环监表[2007]203号，2007年12月11日	/		洛阳市环境保护局	洛环监验[2012]2号，2012年1月10日	正常运行	船舶关键材料技术自主化能力建设项目（重新报）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洛龙分局	洛环洛表[2021]17号，2021年04月02日	/		/	自主验收，2021年05月04日
项目名称	环评/验收审批部门	环评/验收审批文号及时间	备注																	
军工关键材料研发条件总体规划建设项目	洛阳市环境保护局	洛环监表[2007]203号，2007年12月11日	/																	
	洛阳市环境保护局	洛环监验[2012]2号，2012年1月10日	正常运行																	
船舶关键材料技术自主化能力建设项目（重新报）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洛龙分局	洛环洛表[2021]17号，2021年04月02日	/																	
	/	自主验收，2021年05月04日	正常运行																	

表17 厂区现有废气污染物排放一览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废气量 m ³ /h	污染物排放情况	
			浓度mg/Nm ³	速率kg/h
所部一室等离子切割烟尘废气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5000	4.3~5.5	0.017~0.021
所部一室打磨间废气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	13000	5.4~5.7	0.070~0.073
所部一室焊接烟尘废气排气筒 (DA003)	颗粒物	24000	5.6~6.3	0.135~0.151
所部高负压除尘系统排气筒 (DA004)	颗粒物	600	2.9~3.2	0.002
所部二室电化学处理废气排气筒 (DA005)	硫酸雾	7200	未检出	/
	氟化物		未检出	/
所部二室喷砂喷涂间废气排气筒 (DA006)	颗粒物	28000	4.5~5.0	0.104~0.137
所部三室橡胶硫化车间废气排气筒 (DA007)	颗粒物	13600	2.6~2.9	0.035~0.04
	非甲烷总烃		6.78~9.14	0.103~0.111
所部三室打磨间废气排气筒 (DA008)	颗粒物	6500	4.1~4.8	0.025~0.031
	非甲烷总烃		8.41~9.91	0.040~0.046
所部三室燃烧实验室废气排气筒 (DA009)	颗粒物	10000	4.5~4.9	0.043~0.046
	非甲烷总烃		8.86~9.71	0.02~0.025

根据检测结果可知，废气污染物颗粒物、硫酸雾、氟化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5排放限值要求；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其他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

2.2 废水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厂区共设置一个总排口，厂区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洛阳新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厂区废水总排口污染物于2025年09月19日进行采样检测，具体检测结果排放情况如下：

表18 厂区废水总排口污染物排放一览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污染物检测结果
------	-----	---------

厂区总排口 (DW001)	pH	7.23
	化学需氧量 (mg/L)	152
	氨氮 (mg/L)	12.0
	悬浮物 (mg/L)	38

根据检测结果可知，厂区总排口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洛阳新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由市政管网进入洛阳新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到《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标准，最终排入伊河。

2.3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措施

厂区现有工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纤维类废料、树脂类废料、金属料废料、橡胶废料，经收集箱分类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厂区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废化学药剂等，贮存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收走进行处理。

厂区职工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因此，厂区现有工程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4 噪声污染及治理措施

洛阳船舶材料研究所（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二五研究所）滨河南路169号厂区四周厂界检测结果见表19。

表19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 (A)

监测时段	昼间	夜间	标准限值	达标分析
东厂界	54	40	昼 55, 夜 45	达标
南厂界	51	41	昼 55, 夜 45	达标
西厂界	53	39	昼 55, 夜 45	达标
北厂界	54	43	昼 70, 夜 60	达标

由上表可知，厂区北厂界昼间、夜间噪声现状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要求；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昼间、夜间噪声现状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类标准要求。

3、现有工程排放量

洛阳船舶材料研究所（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二五研究所）固定污染源实行登记管理，无许可排放量，根据建设单位环评批复总量及现有污染物监测报告计算。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20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合计
废气	颗粒物	0.0363
	非甲烷总烃	0.0273
	硫酸雾	0.0002
	氟化物	0.0001
废水	化学需氧量	1.216
	氨氮	0.096
	悬浮物	0.304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30.87
	危险废物	16.3

4、现有工程存在的环保问题

根据现场调查，现有工程已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废气、废水、噪声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危险废物能够安全、妥善处置，不存在环保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洛龙区洛阳经济技术开发区，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评价选用洛阳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2024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2024年，洛阳市环境空气质量共监测366天。其中，优良天数234天（占63.9%），污染天数132天。在污染天数中“轻度污染”114天（占31.2%），“中度污染”11天（占3.0%），“重度污染”7天（占1.9%）、无“严重污染”。根据《2024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各污染物市区均值的标准指数为可吸入颗粒物1.16、细颗粒物1.4、二氧化硫0.1、二氧化氮0.6、一氧化碳0.25、臭氧1.11。根据洛阳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发布的2024年12月环境质量月报（<https://oss.ly.gov.cn/upload-file/files/20250123/a58ed2e3e8b744faab164853c9dc0118.pdf>），1-12月份市区环境空气质量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21 洛阳市2024年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8	35	137.1	不达标
PM ₁₀		75	70	107.1	不达标
SO ₂		6	60	10.0	达标
NO ₂		24	40	60.0	达标
CO	24小时平均浓度第95百分位数	1.0mg/m ³	4.0mg/m ³	25.0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浓度值的第90百分位数	178	160	111.3	不达标

因此，SO₂、NO₂年平均质量浓度、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相关指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O₃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PM₁₀及PM_{2.5}的年平均质量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浓度限值。因此区域属于不达标区。

为深入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洛阳市正在实施《洛阳市2025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2025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2025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2025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

施方案》（洛环委办〔2025〕21号）等一系列措施，预计将不断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为洛河，项目北距洛河约206m，项目所在区域水体功能为III类。根据《2024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所监测的8条主要河流中，水质状况“优”的河流为黄河洛阳段、伊河、洛河、伊洛河、北汝河，水质状况“良好”的河流为涧河，水质状况“轻度污染”的为二道河和瀍河。因此，表明洛河水水质可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28-2002）III类标准要求。

3、声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声环境现状，建设单位委托河南中碳应用监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四周场界外1m处和场址50m范围内敏感目标处布设声环境质量监测点位，监测时间为2025年11月20日，噪声现状监测结果见下表，监测报告见附件5。

表22 厂界、环境敏感点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检测日期	2025.11.20		标准限值		达标分析
	检测点位	昼间 Leq[dB(A)]	夜间 Leq[dB(A)]	昼间 Leq[dB(A)]	夜间 Leq[dB(A)]
东厂界	54	40	55	45	达标
南厂界	51	41	55	45	达标
西厂界	53	39	55	45	达标
北厂界	50	42	70	60	达标
双瑞滨河花园	50	39	55	45	达标
龙腾嘉园A区	49	40	55	45	达标
龙腾嘉园B区	51	38	55	45	达标
龙腾嘉园C区	50	41	55	45	达标
林溪花园	48	40	55	45	达标
北京第二实验小学	50	39	55	45	达标

由上表可知，厂区北厂界昼间、夜间噪声现状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

	<p>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类标准要求;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昼间、夜间噪声现状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类标准要求。敏感点声环境昼间、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1类标准要求。</p> <h4>4、生态环境</h4> <p>经现场调查,本项目评价区域没有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受国家保护的野生动植物种类,所在区域以道路、居民区等人工生态系统为主。且项目利用洛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内现有闲置车间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不会对区域生态环境造成影响。</p>																																																																													
环境保护目标	<p>根据现场调查,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未发现有价值的自然景观和稀有动植物物种等需特殊保护对象,周围无重要的政治文化设施。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23 环境保护目标</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环境类别</th> <th>保护目标</th> <th>相对厂址方位</th> <th>相对厂界距离/m</th> <th>保护对象</th> <th>保护内容</th> <th>执行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6">声环境、环境空气</td> <td>双瑞滨河花园</td> <td>E</td> <td>40</td> <td>居民区</td> <td>约2400人</td> <td rowspan="6">《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1类标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td> </tr> <tr> <td>龙腾嘉园A区</td> <td>SE</td> <td>58</td> <td>居民区</td> <td>约1800人</td> </tr> <tr> <td>龙腾嘉园B区</td> <td>S</td> <td>43</td> <td>居民区</td> <td>约500人</td> </tr> <tr> <td>龙腾嘉园C区</td> <td>S</td> <td>44</td> <td>居民区</td> <td>约2000人</td> </tr> <tr> <td>北京第二实验小学</td> <td>S</td> <td>42</td> <td>学校</td> <td>约2160名师生</td> </tr> <tr> <td>林溪花园</td> <td>SW</td> <td>65</td> <td>居民区</td> <td>约3200人</td> </tr> <tr> <td rowspan="6">环境空气</td> <td>东方金典</td> <td>E</td> <td>391</td> <td>居民区</td> <td>约4600人</td> <td rowspan="6">《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td> </tr> <tr> <td>君合园</td> <td>W</td> <td>312</td> <td>居民区</td> <td>约3000人</td> </tr> <tr> <td>林溪幼儿园</td> <td>SW</td> <td>326</td> <td>学校</td> <td>约220名师生</td> </tr> <tr> <td>开元名邸</td> <td>SW</td> <td>318</td> <td>居民区</td> <td>约7000人</td> </tr> <tr> <td>蓓蕾幼儿园</td> <td>S</td> <td>138</td> <td>学校</td> <td>约180名师生</td> </tr> <tr> <td>洛阳理工附中</td> <td>S</td> <td>169</td> <td>学校</td> <td>约3600人</td> </tr> </tbody> </table>							环境类别	保护目标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执行标准	声环境、环境空气	双瑞滨河花园	E	40	居民区	约2400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1类标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龙腾嘉园A区	SE	58	居民区	约1800人	龙腾嘉园B区	S	43	居民区	约500人	龙腾嘉园C区	S	44	居民区	约2000人	北京第二实验小学	S	42	学校	约2160名师生	林溪花园	SW	65	居民区	约3200人	环境空气	东方金典	E	391	居民区	约4600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君合园	W	312	居民区	约3000人	林溪幼儿园	SW	326	学校	约220名师生	开元名邸	SW	318	居民区	约7000人	蓓蕾幼儿园	S	138	学校	约180名师生	洛阳理工附中	S	169	学校	约3600人
	环境类别	保护目标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执行标准																																																																							
	声环境、环境空气	双瑞滨河花园	E	40	居民区	约2400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1类标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龙腾嘉园A区	SE	58	居民区	约1800人																																																																								
		龙腾嘉园B区	S	43	居民区	约500人																																																																								
		龙腾嘉园C区	S	44	居民区	约2000人																																																																								
北京第二实验小学		S	42	学校	约2160名师生																																																																									
林溪花园		SW	65	居民区	约3200人																																																																									
环境空气	东方金典	E	391	居民区	约4600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君合园	W	312	居民区	约3000人																																																																									
	林溪幼儿园	SW	326	学校	约220名师生																																																																									
	开元名邸	SW	318	居民区	约7000人																																																																									
	蓓蕾幼儿园	S	138	学校	约180名师生																																																																									
	洛阳理工附中	S	169	学校	约3600人																																																																									

		龙祥小区	SE	383	居民区	约 6000 人	
地表水	洛河	N	206	地表水体		《地表水环境质量 标准》 (GB3838-2002) 中 III类标准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类别	标准名称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废气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2024年修改单)表5特别排放限值、表9标准	非甲烷总烃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浓度限值	60mg/m ³
				企业边界浓度限值	4.0mg/m ³
	废气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其他行业	颗粒物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浓度限值	20mg/m ³
				企业边界浓度限值	1.0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4类	非甲烷总烃	建议处理效率	70%
				生产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建议	4.0mg/m ³
				工业企业边界无组织排放建议	2.0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4类	等效连续A声级	1类: 昼间55dB(A), 夜间45dB(A) 4类: 昼间70dB(A), 夜间60dB(A)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厂区无生产废水排放。根据环境保护部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有关规定，结合项目污染物排放特点，在坚持“清洁生产”和“达标排放”原则的前提下，确定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废气污染因子颗粒物、VOCs。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表24 项目完成后全厂控制总量排放情况一览表 单位: t/a						
	污染源	污染物	公司现有工程排放量	本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建设后公司排放量	公司污染物增减量
	废气	颗粒物	0.0363	0.001	0	0.0373	+0.001
		非甲烷总烃	0.0273	0.002	0	0.0293	+0.002
	综上，本项目废气新增非甲烷总烃排放量0.002t/a、颗粒物排放量0.001t/a。本项目废气新增排放量实施区域倍量替代，区域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在洛阳船舶材料研究所（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二五研究所）现有B2生产车间内进行，不需要对现有厂房的主体结构及围护结构进行改造。施工期开工建设主要是对其进行清理，以及设备的运输安装，在厂房清理和设备运输安装的过程中会产生噪声、少量施工扬尘以及固体废物等。</p> <p>项目没有土建工程，且项目厂区场内外道路已经硬化，通过采取定期对运输道路洒水等措施可以降低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设备在厂房内安装，与周围敏感点相距较远，安装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很小；设备安装产生少量生活垃圾，由工作人员收集，定期清运。</p> <p>通过采取以上措施，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废气环境影响分析</p> <p>1.1 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p> <p>项目营运期滚塑工序原料聚酰胺经密闭磨粉机磨粉成粒径为50目粉料，落料至转运桶内，产生磨粉落料含尘废气；滚塑、吹塑工序原辅料投料过程产生含尘废气；滚塑、吹塑工序产生有机废气。</p> <p>本项目实施后，磨粉落料废气、原辅料投料废气、有机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统一进入一套袋式除尘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DA010）。</p> <p>本项目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见下表。</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25 本项目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排放方式	生产工序	主要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			核算排放时间h	执行标准
				产生量t/a	产生速率kg/h	产生浓度mg/m ³	名称、处理能力、收集效率、去除率	是否技术可行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有组织	磨粉落料、原辅料投料废气	颗粒物	0.0137	0.28	33.0	废气设置集气罩收集,统一进入一套袋式除尘器+两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15m排气筒,废气量8500m ³ /h;颗粒物去除效率95%、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80%	可行	1.6	0.014	0.0007	12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滚塑、吹塑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062	0.009	1.42		可行	0.28	0.002	0.0013	720	
	无组织	磨粉、投料	颗粒物	0.0015	0.031	/	生产车间密闭,自然沉降,去除效率80%	可行	/	0.006	0.0003	12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滚塑、吹塑	非甲烷总烃	0.0007	0.001	/	生产车间密闭	可行	/	0.001	0.0007	720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2废气源强分析</p> <p>1.2.1磨粉落料、原辅料投料废气</p> <p>项目滚塑工序原料聚酰胺磨粉过程产生粉料落料废气，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项目滚塑工序、吹塑工序粉料投料过程产生投料废气，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p> <p>磨粉落料废气、原辅料投料废气产生源强参照《污染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中产排污核算系数：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6.0kg/t-产品，滚塑工艺原辅料为粒料，需进行磨粉，所需磨粉原辅料量为 0.69t/a；吹塑、滚塑工艺所需投料量共计 1.844t/a，则磨粉废气颗粒物产生量为 0.0041t/a，投料废气颗粒物产生量为 0.0111t/a。</p> <p>磨粉机顶部设置集气罩，吹塑机、滚塑机顶部设置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统一进入一套袋式除尘器处理。</p> <p>磨粉机顶部设1个0.5m×0.6m集气罩，吹塑机、滚塑机顶部分别设1个1.0m×0.5m集气罩，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中集气罩顶吸风风量计算公式，计算工序所需风量：</p> $Q=1.4 \times (a+b) \times h \times V_0 \times 3600$ <p>式中： Q---集气罩排风量，单位： m³/h； $(a+b)$ ---集气罩周长，单位： m， 磨粉落料废气集气罩周长 2.2m、原辅料投料废气集气罩周长 3.0m。 h---罩口至污染源的距离，单位： m； 本项目取 0.5m。 V_0---污染源气体流速，单位： m/s，一般取 0.25~0.5m/s，本项目取 0.4m/s。</p> <p>由上述公式计算出，磨粉落料废气集气罩的风量为 2218m³/h、原辅料投料废气集气罩的风量为 6048m³/h，合计为 8266m³/h，以 8500m³/h 计。</p> <p>磨粉落料废气、原辅料投料废气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磨粉落料工序运行时间为 120h/a、原辅料投料工序运行时间为 40h/a，袋式除尘器治理效率为 95%，则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2.1mg/m³、排放速率为 0.018kg/h、排放量为 0.0007t/a。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特别排放限值。</p>
--------------	--

1.2.2 吹塑、滚塑废气

本项目滚塑机加热过程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加热后试验品在滚塑机内冷却一定时间后，开模去除自然冷却，自然冷却过程基本无有机废气挥发。加热过程滚塑机密闭，滚塑机尺寸较小，可设置顶部集气罩，收集滚塑、开模过程有机废气。吹膜机顶部设置集气罩，用于收集吹膜过程有机废气。有机废气设置一套两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吹塑废气、滚塑废气产生源强参照《污染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中产排污核算系数：熔化工艺过程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为 3.76kg/t·产品，吹塑工艺所需原辅料量为 1152.5kg/a；滚塑工艺所需原辅料量共计 691.5kg/a，则吹塑、滚塑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69t/a。

项目吹塑机、滚塑机顶部分别设 1 个 1.0m×0.5m 集气罩，用于收集吹塑机、滚塑机投料含尘废气、生产过程的有机废气，根据上述计算可知，集气罩的风量为 6048m³/h，以 6100m³/h 计。

有机废气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吹塑、滚塑工序运行时间为 720h/a，两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效率为 85%。则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0.28mg/m³、排放速率为 0.002kg/h、排放量为 0.0012t/a。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特别排放限值及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中附件 1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

项目运行过程中各工序单独运行情况下，各污染物有组织产排情况分析如下：

表26 各工序单独运行时污染物有组织产排情况分析一览表

生产工序	主要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废气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磨粉落料	颗粒物	0.0037	0.031	12.42	袋式除尘器	0.0002	0.002	0.62
投料	颗粒物	0.0100	0.249	40.81	袋式除尘器	0.0005	0.012	2.04
吹塑	非甲烷	0.0039	0.005	1.75	两级串联活	0.0008	0.001	0.35

		总烃				活性炭吸附			
滚塑	非甲烷 总烃	0.0023	0.003	1.05	两级串联活 性炭吸附	0.0005	0.001	0.21	

由上表分析结果可知,各工序单独运行时,有组织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特别排放限值及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中附件1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各工序污染物经治理后均可达标排放。

1.2.4 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产生量分别为0.0015t/a、0.0007t/a;生产工序位于密闭生产车间内,颗粒物沉降效率为80%,非甲烷总烃不沉降,则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0.0003t/a、排放速率为0.006kg/h;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0007t/a、排放速率为0.001kg/h。

1.3 项目废气治理可行性

本项目采取的废气治理措施为可行技术,具体如下:

表27 本项目废气可行性技术一览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推荐治理技术	本项目情况	是否可行
1	磨粉落料、投料、吹塑、滚塑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除尘、喷淋、吸附、热力燃烧、催化燃烧、低温等离子体、UV光氧化/光催化、生物法、以上组合技术	颗粒物治理设施:袋式除尘器;非甲烷总烃治理设施:两级串联活性碳吸附装置	可行

由上表可知,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可行。

1.4 非正常工况污染源强核算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主要考虑:废气治理设施故障。

当布袋除尘器喷吹阀发生故障时,由于不能正常反吹,因此布袋除尘器的阻力增大,而当布袋发生破损时,由于局部气流通畅因此使得布袋除尘器的阻力减小,另一个表现是烟气的灰尘含量明显增高;考虑布袋除尘器局部失效,除尘效率为20%。当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阻塞,去除效率为20%。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见表32。

表28 项目废气治理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情况

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	废气量 (m ³ /h)	排放情况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DA010	磨粉落料、投料、吹塑、滚塑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	8500	0.2240	0.026
		非甲烷总烃	6100	0.0069	1.137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故障发生频次为1次/年，持续时间0.5~2小时，非正常工况下颗粒物排放速率为0.224kg/h、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为0.0069kg/h，则非正常工况颗粒物排放量最大值0.448kg、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最大值0.0138kg。评价要求项目营运期必须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切实保证其吸收净化的效果，及时检修设备，严格按操作规程操作，并定期巡视、检修，保证袋式除尘器、两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等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并及时更换破损滤袋、阻塞活性炭，满足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条件，杜绝出现非正常排放。同时，一旦发现主要处理设施出现故障或异常运转情况，应立即采取停产检修或其他应急处置措施，确保不出现未经处理的污染物持续排放现象。

1.5 废气排放口情况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与塑料制品业》(HJ1122—2020)，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均为一般排放口。

表29 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名称	污染物	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速m/s	烟气温度/℃
			经度	纬度				
DA010	磨粉落料、投料、吹塑、滚塑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12.39836585°	34.60609695°	15	0.6	8.4	常温

1.6 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废气均采取合理可行的废气治理措施达标排放，经治理后，吹塑、滚塑有机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磨粉落料、投料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浓度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

表 5 特别排放限值，同时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中附件 1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且距离项目厂界最近保护目标为 E40m 双瑞滨河花园，项目与环境空气保护目标距离较远，对其影响很小。

2、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所需职工从现有工程调剂，项目建设后全厂职工人数不变，无新增生活污水排放。

3.1 噪声源强及控制措施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有磨粉机、吹塑机、滚塑机、风机等，噪声值约75~85dB。对各高噪声设备在设备选型时均尽量选用噪声较小的设备，并对设备进行基础防振减振处理，设备位于密闭生产车间内，密闭隔声降噪。项目生产设备噪声预测以B2生产车间西南角为中心坐标。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项目室内声源高噪声设备噪声源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噪声源名称	声功率级 dB(A)	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m				运行时间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室外噪声				建筑物外距离(m)
				x	y	z	东边界	南边界	西边界	北边界			声压级 dB(A)	东边界	南边界	西边界	
													东边界	南边界	西边界	北边界	
磨粉机	75	基础减振、车间隔声	26	17	0.1	49	37	101	3	间断	15	31.2	33.6	24.9	50.5	1	
吹塑机	75	基础减振、车间隔声	27	10	0.1	48	30	102	10	间断	15	31.4	35.5	24.8	45.0	1	
滚塑机	75	基础减振、车间隔声	14	12	0.1	61	32	89	8	间断	15	29.3	34.9	26.0	46.9	1	

注：表中坐标以 B2 生产车间中心 (112.39820492, 34.60578045) 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室外噪声源名称、源强及措施一览表									
	噪声源名称	声功率级 dB(A)	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废气治理风机	85	消声、基础减振	16	23	0.1	连续	昼间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3.2 噪声预测及达标情况</p> <p>(1) 评价标准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类、4类标准。</p> <p>(2) 预测点位 本次声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为四周厂界外 1m。</p> <p>(3) 评价方法及预测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选用预测模式。</p> <p>①室内点声源的预测 a、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b、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L_{pli}(T) 为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为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为室内声源总数。 ②室外声源传播衰减预测模式： $L(r_2) = L(r_1) - A \lg \frac{r_2}{r_1} - \Delta L$ 式中：L(r₁)——距声源距离 r₁ 处声级，dB(A)； L(r₂)——距声源距离 r₂ 处声级，dB(A)；</p>
--------------	---

r_1 ——受声点 1 距声源间的距离, (m);
 r_2 ——受声点 2 距声源间的距离, (m);
 ΔL ——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 包括声屏障、遮挡物、绿化等;
 A ——预测线声源时取 10, 预测点声源时取 20。

③声级叠加

$$L_{\text{总}}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Ai}} \right)$$

式中: $L_{\text{总}}$ ——噪声叠加后的总的声压级, dB(A);

L_{Ai} ——单个噪声源的声压级, dB(A);

n ——噪声源个数。

(4) 预测结果

采用上述噪声预测模式进行预测, 本项目位于厂区东南侧, 且位于密闭生产车间内, 厂界四周并设置乔木、灌木绿化带, 设备噪声经衰减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本次敏感点噪声预测重点分析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双瑞滨河花园。试验项目仅昼间运行, 项目厂界、敏感点噪声昼间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32 声源在厂界处的预测值 单位: dB(A)

检测日期	现状值	贡献值	预测值
检测点位	昼间	昼间	昼间
东厂界	54	43.10	54.34
南厂界	51	41.02	51.42
西厂界	53	30.46	53.02
北厂界	54	28.98	50.03
双瑞滨河花园	50	39.17	50.34

由上表可知, 北厂界昼间噪声经过噪声防护措施治理后, 厂界噪声预测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4 类标准的要求。因此本项目营运期各类设备在正常运转情况下, 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昼间预测值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1 类标准的要求。敏感点昼间预测值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1 类标准要求。

项目建设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项目所需职工由现有职工调剂，无新增，现有职工生活垃圾，经生活垃圾收集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原辅料废包装材料、除尘器收尘灰、废试样品；危险废物主要有废气治理设施更换产生的废活性炭。

4.1 一般固废

①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原材料包装袋产生量为0.001t/a，属于一般固废，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2024年第4号），废包装材料固废代码为900-003-S17，在车间内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后，定期外售。

②除尘器收尘灰

根据物料平衡，项目有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0.0137t/a，颗粒物排放量为0.0007t/a，则除尘器收尘灰为0.013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2024年第4号），除尘器收尘灰固废代码为900-003-S17，在车间内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后，定期外售。

③废样品

试验过程中产生的废试样品，约为1.2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2024年第4号），废试样品固废代码为900-099-S17，废试样品集中存放于车间内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后，定期委托厂家回收处理。

4.2 危险废物

①废活性炭

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设置两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活性炭箱装填量为0.05t，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P510页，有机废气有效吸附量： $qe=0.15\text{kg/kg}$ 活性炭；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为0.0062t/a，活性炭吸附效率为80%，则活性炭吸附非甲烷总烃量为0.0049t/a，理论共需活性炭0.033t/a，活性炭箱装填量为0.05t，可满足吸附要求，每年更换一次，则本项目废气处理设备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055t/a（含吸附非甲烷总烃）。废活性炭属于危废（HW49）其他废物，代码为900-039-49，收集在密闭容器内，暂存至项目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项目危废特性汇总见下表。

表33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055t/a	废气治理	固态	活性炭	有机化合物	1年	T	危废暂存间临时存储，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表34。

表34 项目危废贮存场所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m ²)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厂区西料场	100	均置于相应危废桶内	1.5t/a	3个月

4.3 贮存、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情况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为原辅料废包装材料、除尘器收尘灰、废试样品。暂存至B2车间北跨内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委托厂家回收处理。B2车间北跨内一般固废暂存区面积为10m²，一般固废暂存区已严格按照政策要求进行建设，采取防扬散、防雨、防流失等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固体废物主要有：废活性炭，以上危废拟由专用容器收集后妥善暂存于厂区内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4.4 危险废物暂存间依托可行性

现有工程危险废物为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含油废手套和废抹布、废活性炭。本项目新增生产设备产生废活性炭，依托现有危废暂存间（100m²），位于厂区西料场内，项目危险废物种类与现有工程相同，项目危险废物可利用危废暂存间内已设置分区进行贮存，不需要单独设置分区，现有废活性炭暂存面积为3m²；可满足项目生产需求。因此，项目危险废物依托现有危废暂存间可行。

4.5 环境管理要求

洛阳船舶材料研究所（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二五研究所）已根据《河南省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指南（试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设置1座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100m²）已通过环保验收，位于现有生产车间内南侧。现有危废暂存间要求如下：

①厂内危废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设计、施工，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漏、防腐要求；

②现有危废贮存间地面已采用坚固、防渗材料建造，地面、裙角均铺设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危废间出入门处设置有围堰，防止危险废物泄漏外流；

③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设置警示标志（即危废暂存库门口需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屋内张贴企业《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危废贮存间内应注明危险废物名称、数量、特性及接收单位等。同时标明不同危险废物在泄漏、火灾及爆炸等事故情况下，紧急处理处置措施；

④所有的危险废物均应在专用密闭容器中储存，不得混装，废物收集和封装容积应得到接收单位及当地环保部门的认可。收集危险废物应详细列出危险废物的数量和成分，并填写有关资料，设置明显的废物名称及性质标识牌，并在库外设置明显的危险废物专用的警示标志；

⑤建设单位应指定专人负责固废及残液的收集、贮存管理工作，明确责任人工制度，按照管理要求，及时将危废贮存间的危险固废送至有资质的单位处理，不得长期储存或超容量储存。

(3)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运行与管理

①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②不得将不相容的废物混合或合并存放。

③危险废物产生和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管理者均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④盛装在容器内的同类危险废物可以堆叠存放。

综上所述，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措施体现了综合利用、安全处置的宗旨，处置方式合理可行。

5、地下水及土壤

本项目在生产加工过程中油类物质泄漏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产生影响。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 B2 生产车间地面均采用水泥硬化防渗措施。本项目现有设置 1 座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过程泄漏可能会让项目区域地下水及土壤。厂区现有危废暂存间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重点防渗区要求进行防渗，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企业加强危废暂存间巡检与维护，避免泄漏或渗漏事故发生。一旦发现危废暂存间地面破碎及泄漏事故发生时，应立即停止生产，及时清理泄漏物，防止下渗进入土壤或地下水环境。

6、环境风险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表 B.1 和表 B.2 中的环境风险物质。

本项目原辅料均为固体，无液体原辅料，且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生产车间地面已做防腐防渗，企业设有专职人员定期对项目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进行巡视检查，一旦发现物料发生泄露，可及时采取堵漏及收集措施。事故可控制在车间内，对大气、土壤、地下水等环境影响较小。

7、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及本项目排污特点，

结合本项目运行期产污特征、项目工程周围环境实际情况，制定出本项目运行期环境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35 项目监测计划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有组织	DA010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烃同时执行《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文) 其他行业排放建议值
		生产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文) 其他行业排放建议值
噪声		厂界	L _{eq}	1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1类、4类标准

8、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环保投资总计 17.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62%。环保投资估算见下表。

表36 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治理项目		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数量 (套)	投资 (万元)
废气	磨粉落料、投料、吹塑、滚塑废气	经集气罩收集后，统一进入一套袋式除尘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治理，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1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非甲烷总烃同时执行《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文) 其他行业排放建议值	1	14
固体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依托车间内 1 处一般固废暂存区 (10m ²)	固废经妥善处置不外排，且不造成二次污染	1	依托现有

	物 危险废物	依托现有1座危险废物 暂存间(100m ²)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 准》(GB18597-2023)	1	依托现 有
	噪声	合理布局、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4类标准要求	/	3.0
	合计		/	/	17.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磨粉落料、投料、吹塑、滚塑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经集气罩收集后，统一进入一套袋式除尘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治理，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1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非甲烷总烃同时执行《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文）其他行业排放建议值
地表水环境	/	/	/	/
声环境	磨粉机、吹塑机、滚塑机噪声		采用厂房隔声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4类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废样品暂存于车间内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定期委托厂家回收处理。废包装材料、除尘器收尘灰在车间内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后，定期外售。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暂存于现有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具有危废经营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 B2 生产车间地面均采用水泥硬化防渗措施。本项目现有设置 1 座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过程泄漏可能会让项目区域地下水及土壤。厂区现有危废暂存间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重点防渗区要求进行防渗，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7} cm/s$ 。企业加强危废暂存间巡检与维护，避免泄漏或渗漏事故发生。一旦发现危废暂存间地面破碎及泄漏事故发生时，应立即停止生产，及时清理泄漏物，防止下渗进入土壤或地下水环境。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本项目原辅料均为固体，无液体原辅料，且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生产车间地面已做防腐防渗，企业设有专职人员定期对项目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进行巡视检查，一旦发现物料发生泄露，可及时采取堵漏及收集措施。事故可控制在车间内，对大气、土壤、地下水等环境影响较小。</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 项目建设过程中主体工程、环保设施应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运行；项目建成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要求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p> <p>(2) 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6号）的相关要求开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管理。</p> <p>(3) 项目营运过程中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包括台账的记录、整理、维护和管理等。台账记录频次和内容须满足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要求，并对台账记录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台账按照电子化储存和纸质储存两种形式同步管理。</p> <p>(4) 建设单位按照排污许可证中规定的內容和频次定期提交执行报告，按时提交至有核发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p>

六、结论

综合上述分析，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和地方环保管理要求，符合相关规划，厂址选择及厂区平面布置合理可行。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等各类污染物经采取相应防治措施后均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及运行中只要认真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做到“三同时”，并在营运期内持之以恒地加强环境管理，就可以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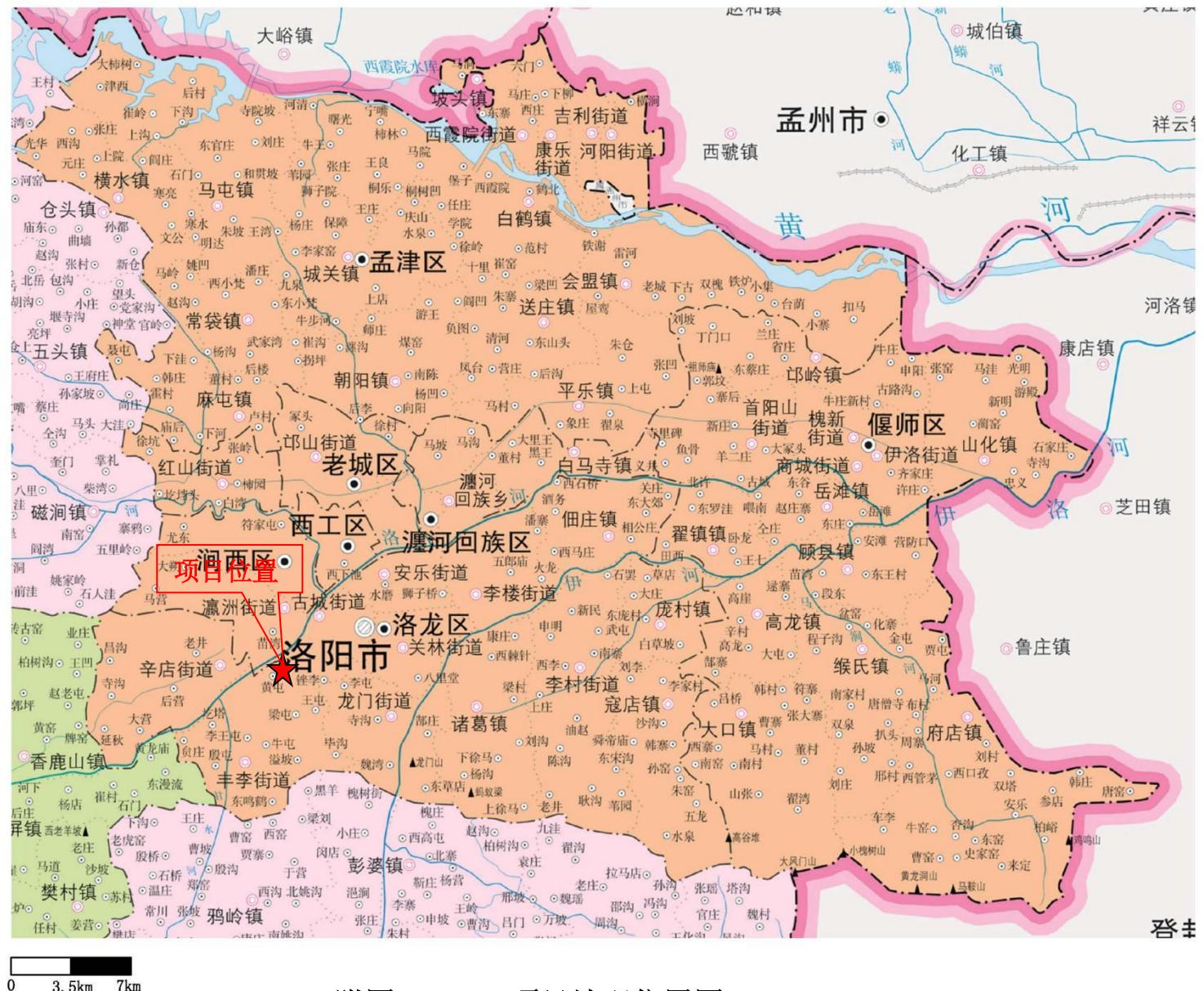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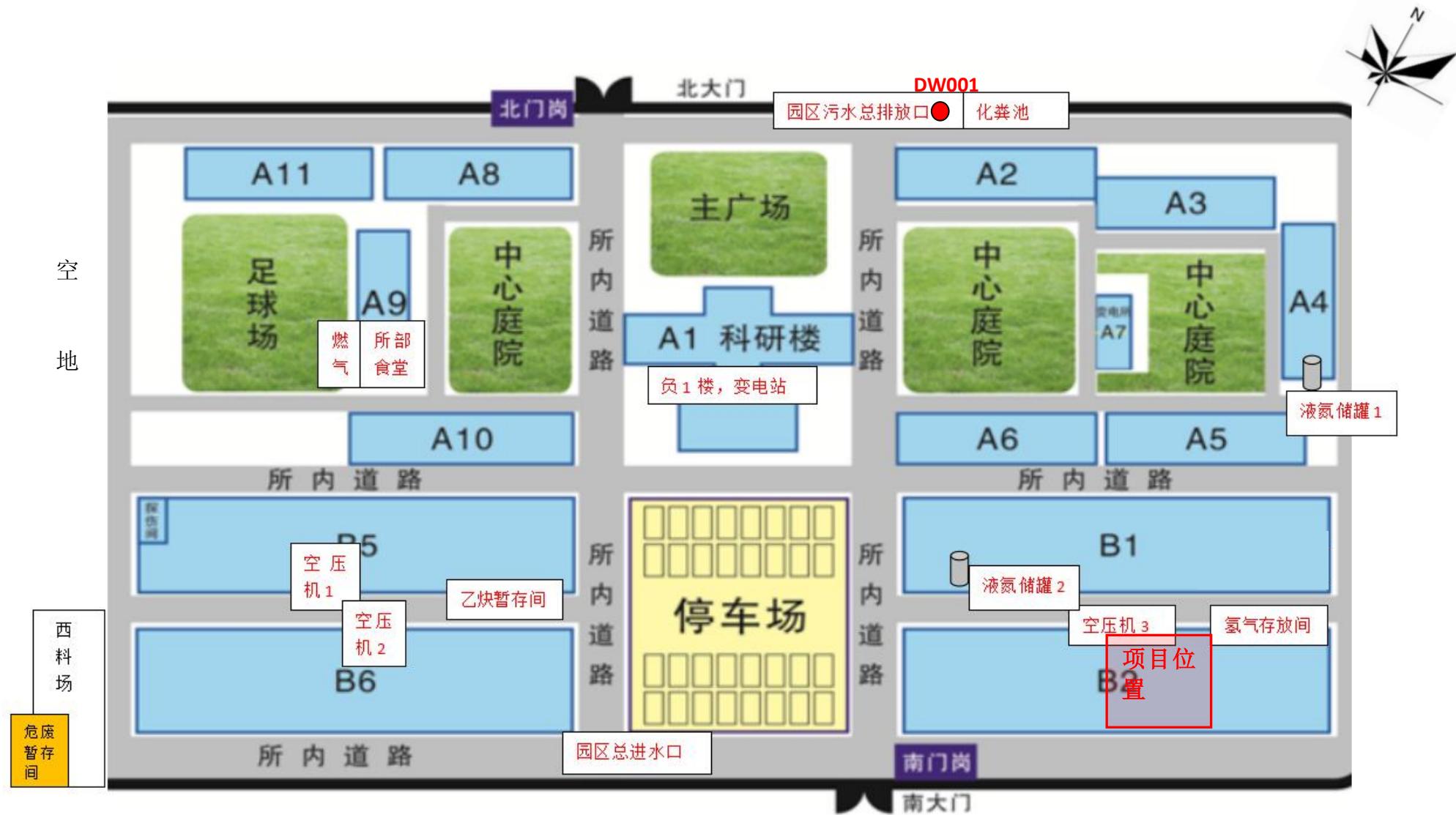
单位: t/a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0363	/	/	0.001	0	0.0373	+0.001
	非甲烷总烃	0.0273	/	/	0.002	0	0.0293	+0.002
	硫酸雾	0.0002	/	/	/	0	0.0002	0
	氟化物	0.0001	/	/	/	0	0.0001	0
废水	COD	1.216	/	/	/	0	1.216	0
	氨氮	0.096	/	/	/	0	0.096	0
一般工 业固体 废物	/	130.87	/	/	1.2147	0	132.0847	+1.2147
危险废 物	/	16.3	/	/	0.055	0	16.355	+0.055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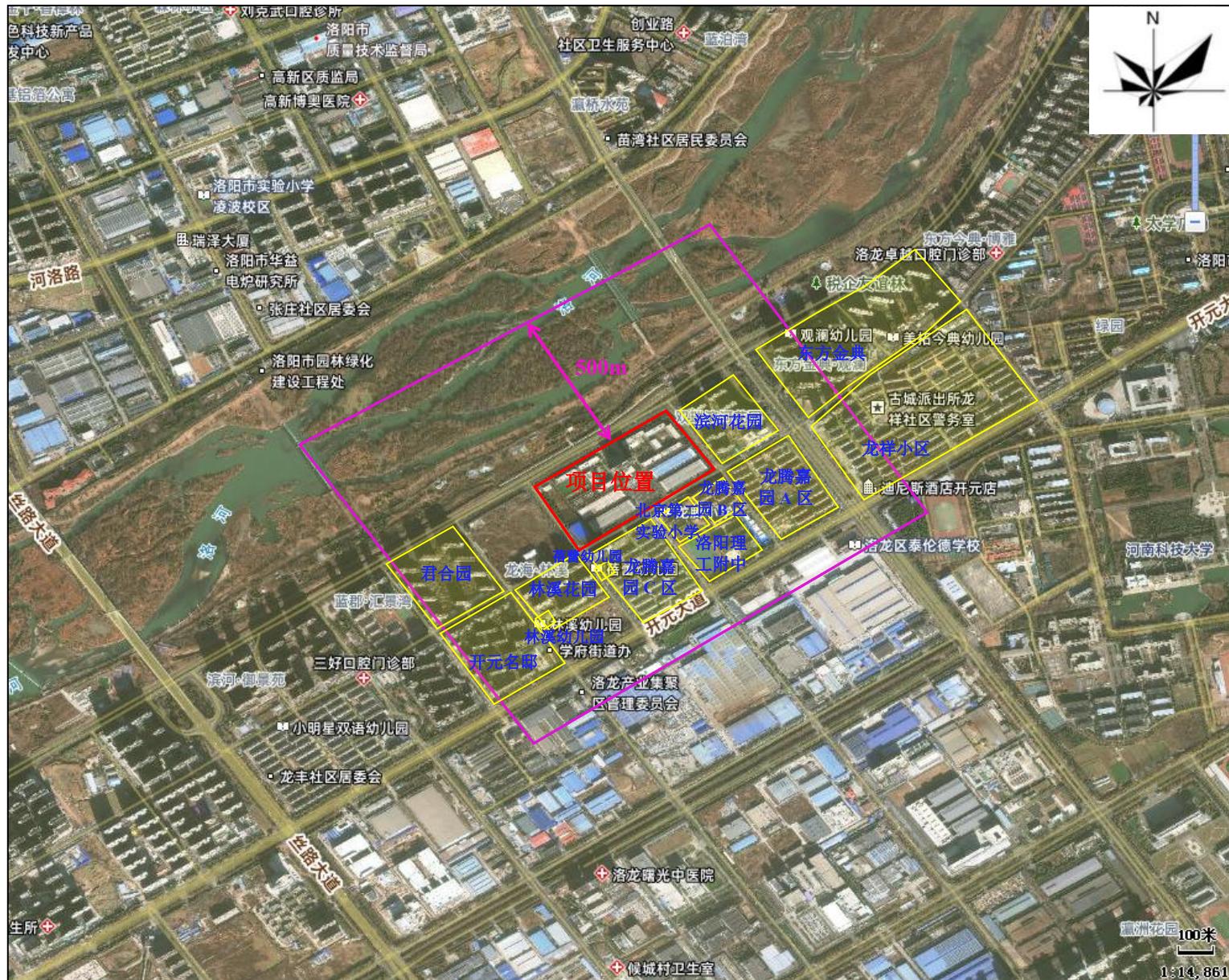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3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及声环境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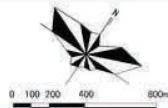


附图 4

项目周围 500m 范围内环境空气保护目标范围图

洛阳市洛龙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

7-用地规划图



附图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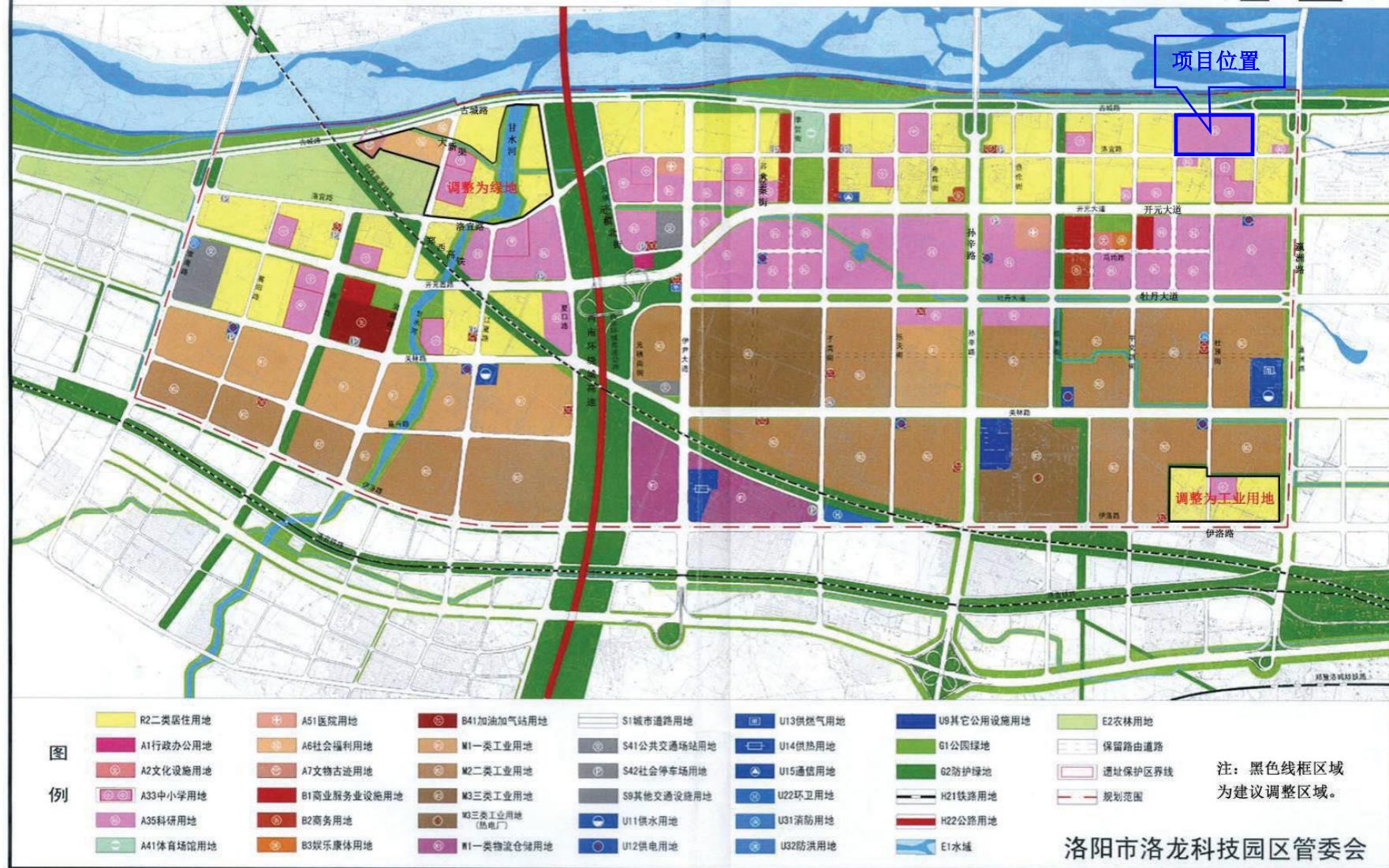
项目与洛龙产业集聚区用地规划位置关系图

洛阳市洛龙科技园区产业集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09-1用地规划图



0 100 300 500 800 1000m



附图 6

项目与洛龙科技园集聚区用地规划位置关系图

附件 6

洛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心城区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洛阳市人民政府 编制
2024年4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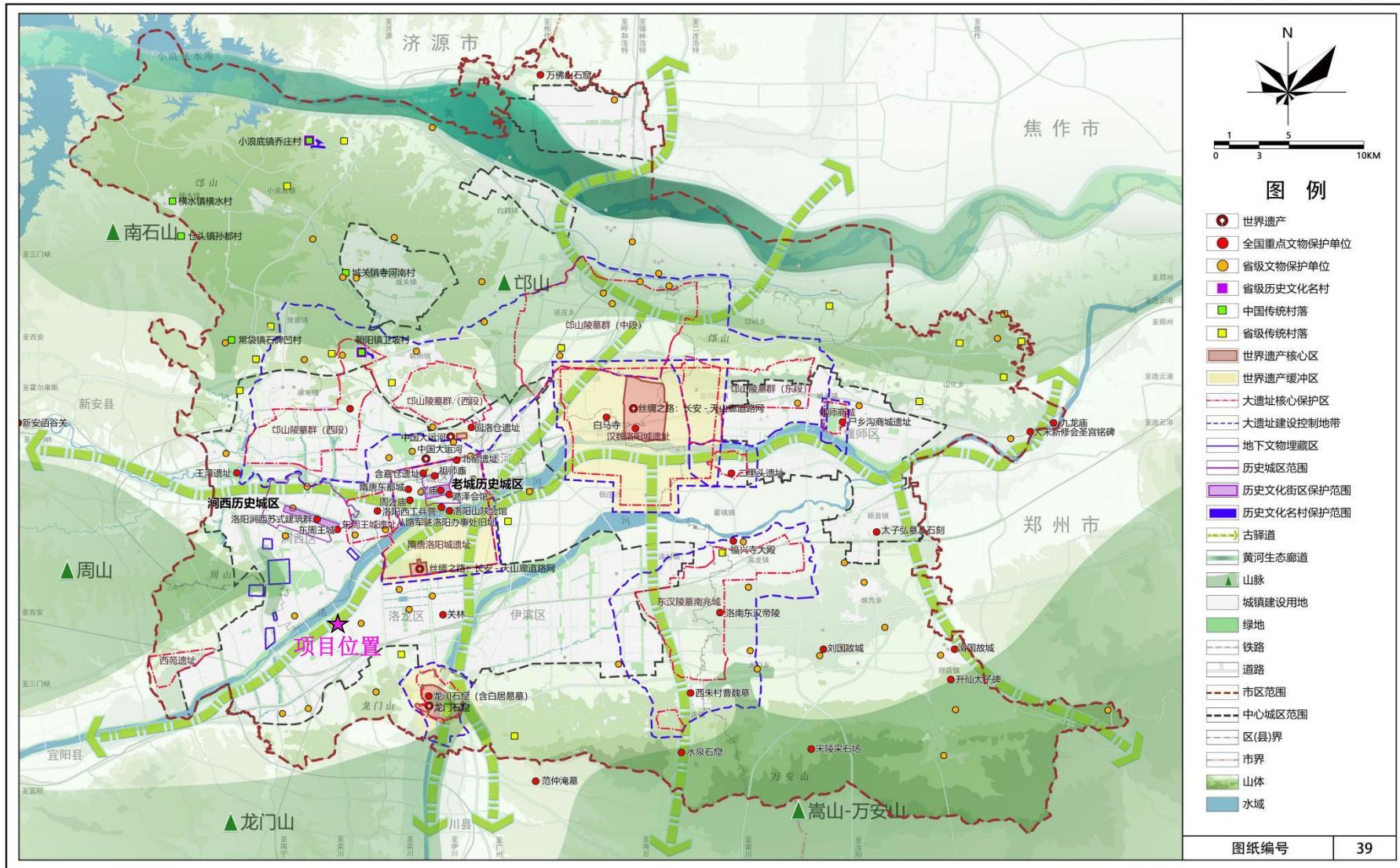
洛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制图
中国人民大学 洛阳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附图 7

项目与洛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相对位置图

洛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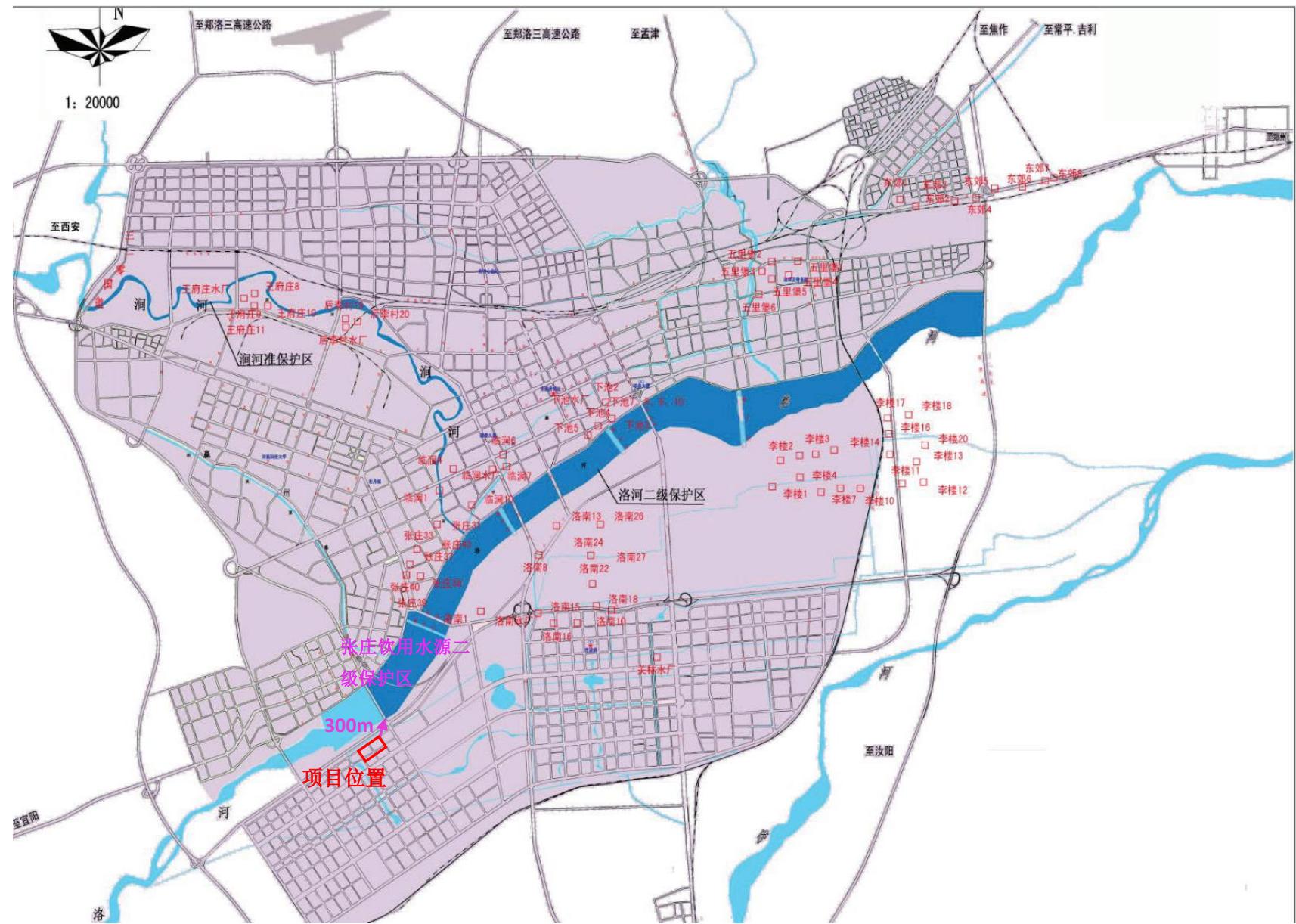
中心城区历史文化保护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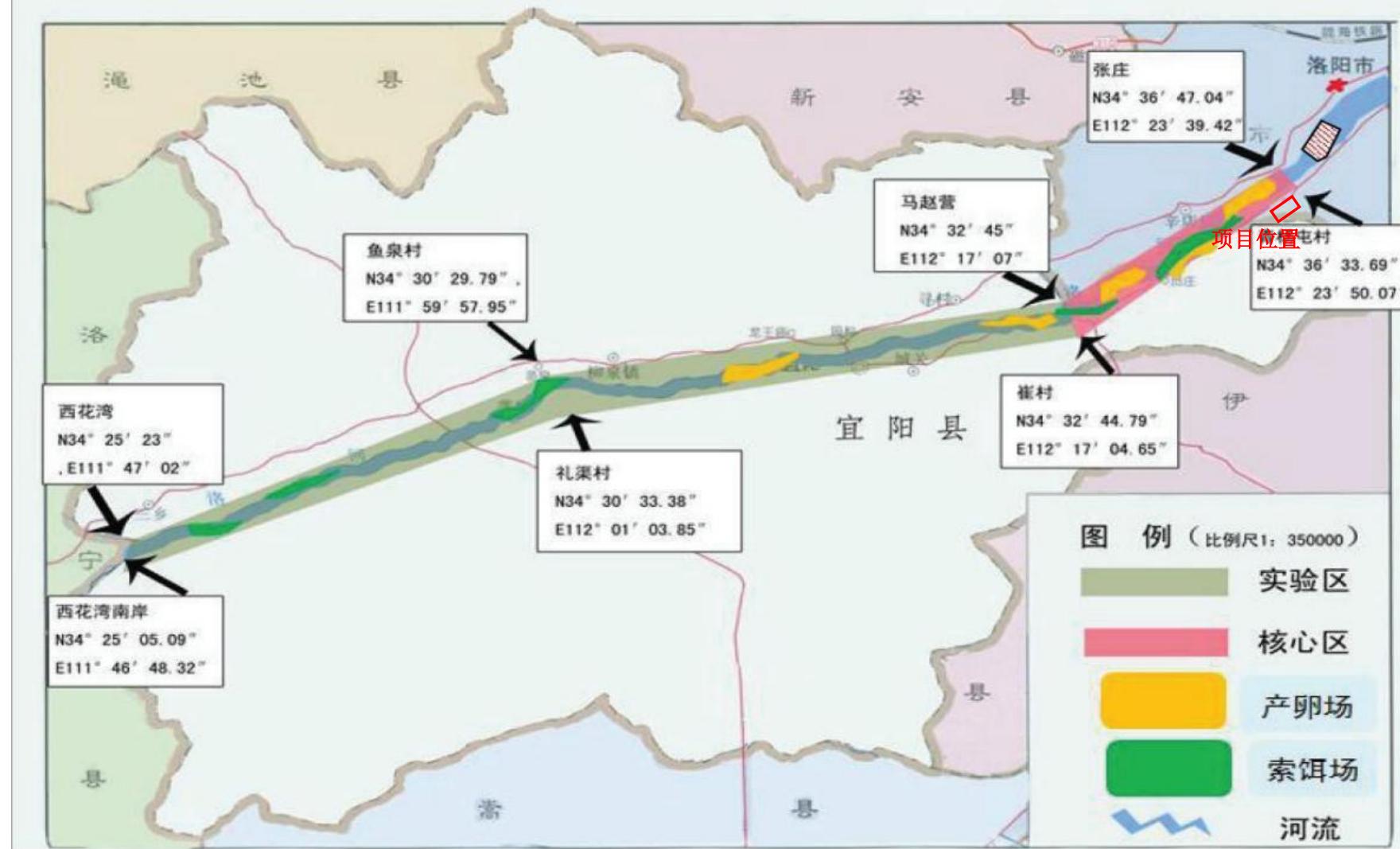
洛阳市人民政府 编制

附图 8

项目与洛阳市历史文化保护规划相对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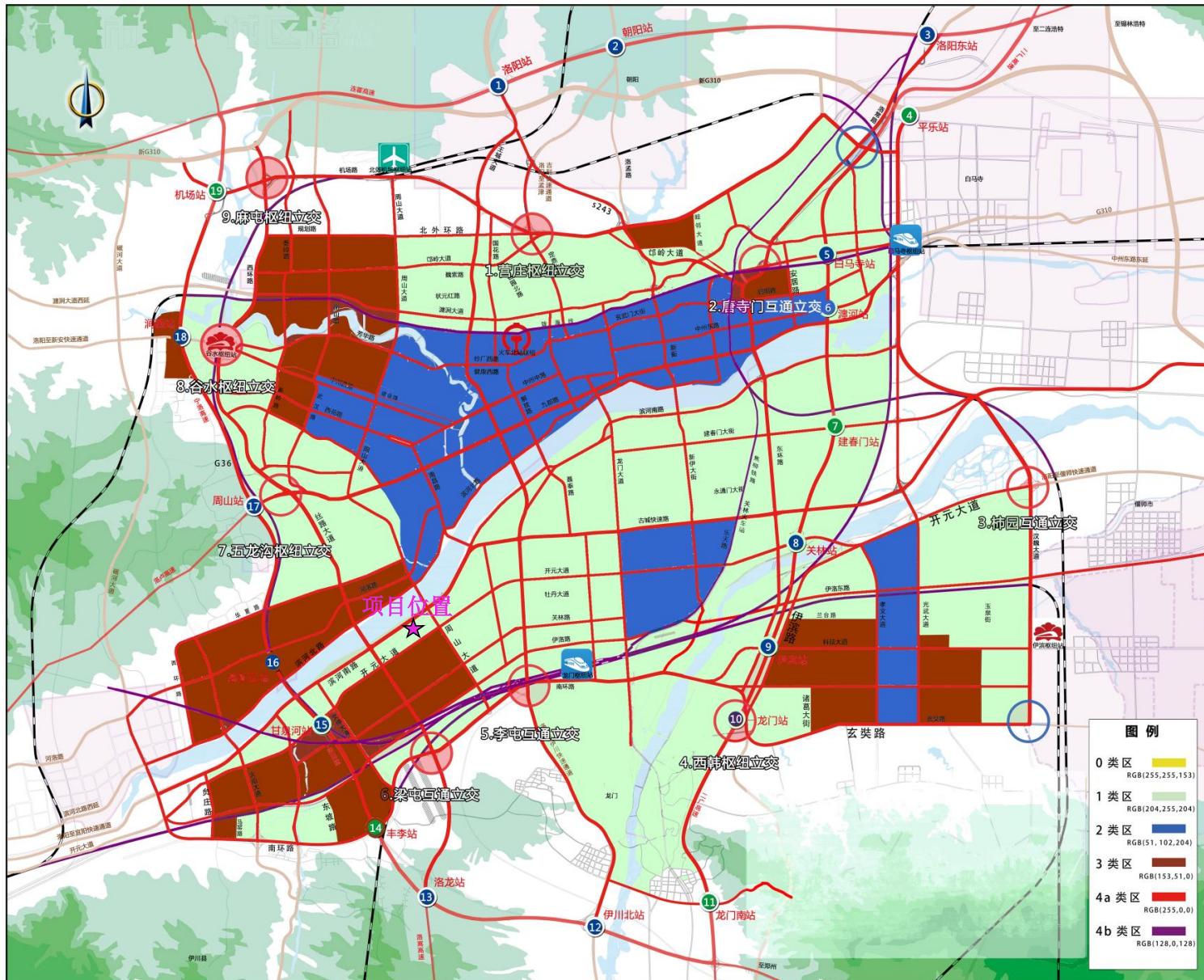


洛河鲤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功能区规划图



附图 10

项目与洛河鲤鱼保护区相对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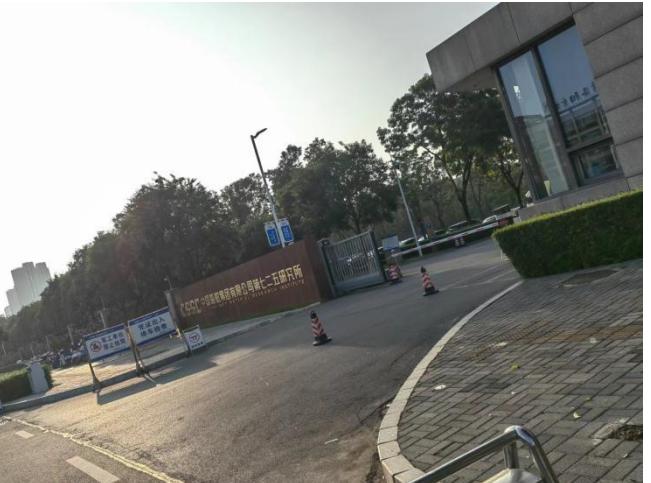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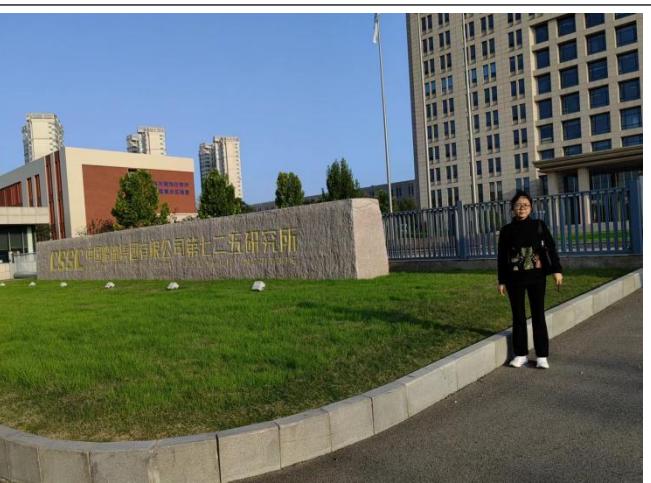


附图 11

项目与洛阳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相对位置图



附图 12 项目与“三线一单”成果总览查询结果相对位置图

	
项目所在厂区东侧子京路	项目所在厂区西侧子玄街
	
项目所在厂区南侧洛宜路	项目所在厂区南门
	
项目所在厂区北侧滨河南路	工程师踏勘现场

附图 13

现场照片

委托书

洛阳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有关规定，我公司特委托贵公司对我单位的洛阳船舶材料研究所热塑性复合材料中心工程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编制，并承诺对提供的洛阳船舶材料研究所热塑性复合材料中心工程项目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望你单位接受委托后积极开展工作。

洛阳船舶材料研究所（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二五研究所）

2025 年 12 月 22 日

附件 2 备案证明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512-410353-04-02-257387

项 目 名 称: 洛阳船舶材料研究所热塑性复合材料中心工程

企业(法人)全称: 洛阳船舶材料研究所(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二

证 照 代 码: 121000004156254246

企业经济类型: 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

建设地 点: 洛阳市洛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河南路169号

建设性 质: 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在所部B2车间, 占用
面积140平米, 承担吹塑、滚塑工艺试验。主要设备为吹塑机、滚塑
机等。

项目总投资: 470万元

企业声明: 符合产业指导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
整性负责。

备案日期: 2025年12月22日

附件3 厂区土地证

洛阳市国用(2009)第05006833号

土地使用权人	中航材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二五研究所		
座 落	洛阳新区古城路以南，洛宜路以北		
地 号	410305008002018	图 号	
地类(用途)	科教用地 (083)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59年03月11日
使用权面积	144577.9 M ²	其 中	独用面积 M ²
		分摊面积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登记机关

证书监制机关

洛阳市人民政府 (章)
2009年12月16日

国土资源局 (章)
2009年12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土地证书管理专用章
No. 01222513 S

附件 4 项目相关现有工程环保手续

审批意见：

洛环监表[2007]203 号

一、根据《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二五研究所军工关键材料研发条件总体规划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原则批准该项目《报告表》，同意该项目按相关规定报批建设。

二、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二五研究所军工关键材料研发条件总体规划建设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要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重点要求如下：

1、施工期间必须按照《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综合防治大气污染的通告》（洛政通[2003]15号）以及洛阳市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扬尘污染控制的通知》（洛市建[2004]65号）的规定，严格控制扬尘污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工地因开挖基础、装卸、运输等过程产生的二次扬尘污染。

2、施工时要严格控制施工作业时间，特别对高噪声施工设备的使用应尽量避开周围居民的休息时间；对噪声敏感点的场界应设置隔声屏障等防护措施。场界噪声要符合《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各施工阶段限值要求。

3、焊接区采用中央滤袋除尘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粉尘排放浓度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

4、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后进入瀛洲路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5、空压机、冷却塔等高噪声设备要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III类标准要求。

6、废润滑油属危险废物，应按危险废物贮存要求进行厂内暂存，其处理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7、该项目中涉及辐射内容的，请另行报洛阳市辐射站审批。

三、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二五研究所军工关键材料研发条件总体规划建设项目建设完成后须向洛阳市环保局提出试生产申请，经我局同意后方可投入试生产。在试生产3个月内，应申请洛阳市环保局对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洛阳市环境监察支队负责本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监督项目环保“三同时”的落实。

(此页无正文)



负责验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

洛环监验[2012]2号

关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
第七二五研究所军工关键材料研发条件总体规划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一、同意洛龙环保分局的审查意见。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二五研究所军工关键材料研发条件总体规划建设项目，能够按照环保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满足环评及环评批复的要求。经汝阳县环境监测站监测，外排污污染物满足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要求，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二、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二五研究所军工关键材料研发条件总体规划建设项目，要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确保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

三、洛龙环保分局负责该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洛阳市环境监察支队按规定进行现场监察。



负责审批的环保行政部门意见：

洛环洛表〔2021〕17号

关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二五研究所舰船关键材料技术
自主化能力建设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根据《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二五研究所舰船关键材料技术自主化能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分析结论、专家技术函审意见，我局原则批准该项目《报告表》，同意该项目按相关规定报批建设。

一、本项目位于洛龙科技园区七二五研发中心，依托现有已建成B2、B6号楼，建设舰船关键材料技术自主化能力建设项目。主要内容为实验室内检验、测试、分析、工艺、应用技术、模拟分析等设备仪器及分析软件建设。本项目属于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洛龙科技园整体规划。

二、建设单位在建设过程中要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认真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重点要求如下：

1、焊接烟尘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汇同少量树脂合成、挤出产生有机废气，经全室通风扩散。实验室喷砂机废气经配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8米排气筒（1#）排放。喷涂间废气经配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8米排气筒（2#）排放。电化学处理实验产生的酸雾经酸雾净化塔处理后通过18米排气筒（3#）排放。外排颗粒物、硫酸雾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标准要求。

2、树脂改性和反应釜冷却水、清洗用水及模拟海水环境排水，均为较洁净废水，直接经市政管网进入新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阳极氧化及微弧氧化产生废水经车间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后进入新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出水水质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新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要求。

3、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4类标准要求。

4、废液压油、废切削液、树脂合成工序废水、废化学药剂属于危险废物，采用专门的容器收集后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危险废物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规定进行建设，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在转移前，要按照相关规定到环保部门办理危废转移手续；纤维类废料、金属类废料、橡胶废料等在一般固废暂存间收集暂存后合理处置。

5、该项目若涉土地、规划及文物保护的相关事项，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意见为准。

6、建设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面的垂询。

三、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标准开展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并报我局。

四、洛龙环境保护分局负责对本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监督项目环保“三同时”的落实。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二五研究所舰船关键材料技术
自主化能力建设项目（重新报批）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05月04日，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二五研究所根据《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二五研究所舰船关键材料技术自主化能力建设项目（重新报批）》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二五研究所于2018年在洛阳市洛龙区滨河南路169号对现有基础上进行的扩建和技术改造。现项目已建设完成，对此项目进行验收。

本项目于2018年05月10日在洛阳国家高新区洛龙科技园区管委会备案，项目编号为2018-410311-41-03-025076。2021年03月，委托洛阳志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二五研究所舰船关键材料技术自主化能力建设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4月2日，洛阳市环境保护局洛龙环境 保护分局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批复文号为洛环洛表[2021]17号。该项目总投资4531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33万元。工程于2021年04月开工建设，2021年04月主体工程与之配套的环保设施全部建成进入调试期。调试期间，项目主体工程与之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基本正常，无投诉。

2021年04月，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二五研究所委托河南耀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为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河南耀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1年04月28日至29日对本项目进行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完成检测后，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检测报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二、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与环评阶段相比，本项目不涉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所有规定条款。因此，本项目现有建设情况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工作人员，因此，不新增生活污水。树脂改性和反应釜冷却用水、清洗用水在实验室共配套设置3座循环水池，用于试验反应釜冷却用水和清洗用水，模拟海洋环境用水间歇排放，这两部分废水均为较洁净废水，且排放量较小，直接进入项目区污水管网，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洛阳新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项目阳极氧化、微弧氧化研究试验过程不同时进行，废水经过车间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排入厂区总排口，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洛阳新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2）废气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为船体钢及配套材料工艺技术研究条件

中，焊接试验过程的焊接烟尘；舰船结构钢及配套材料工艺技术研究条件中树脂挤出有机废气；特种功能材料应用研究中喷砂、喷涂产生的粉尘和电化学处理过程中的酸雾。

本项目焊接主要采用氩弧焊接，焊接设备配套设置焊接烟尘净化器，焊接烟尘排放量较小，经全室通风扩散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舰船结构钢及配套材料工艺技术研究条件中树脂合成、挤出会产生有机废气，经全室通风扩散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试验室喷砂机和喷涂间均配套安装袋式除尘器，收集处理试验过程中的粉尘，处理后的废气通过各自 1 根 18m 高排气筒排放；实验室在酸液槽上方设置集气罩，周围三面采用可拉动的防酸围挡，收集的酸雾进入 1 套酸雾净化塔处理后通过 1 根 18m 高排气筒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为焊接系统、喷涂试验系统，冲击试验机、疲劳试验机以及试验用磨床、机床和金属表面加工设备等试验设备运行噪声。经隔音及距离衰减后，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及敏感点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不新增工作人员，因此，不新增生活垃圾，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实验过程产生的纤维类废料，树脂类废料，橡胶废料，金属类废料，设备定期更换产生的废切削液和液压油，树脂合成产生的少量废水。

针对一般固废：本项目产生的纤维类废料、树脂类废料、金属类

废料、橡胶废料经收集箱分类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

针对危险固废：实验室内压力设备等设备运行过程中使用的液压油循环使用，每年需要更换一次。危废暂存间临时存储，定期厂家回收利用；计量技术实验室内磨床、机床以及金属表面加工设备使用切削液对工件进行冷却，所用切削液循环使用，每年更换一次。危废暂存间临时存储，定期厂家回收利用；树脂合成工序废水危废暂存间临时存储，定期厂家回收利用；试验过程中产生的废化学药剂危废暂存间临时存储，定期厂家回收利用。

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所采取相应的环保设施处理处置后与环评及审批部门批复基本一致。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污水处理站排口废水 pH 值浓度最高值为 6.64，悬浮物浓度最高值为 26mg/L，化学需氧量浓度最高值为 58mg/L，氨氮浓度最高值为 3.51mg/L；废水总排口废水 pH 值浓度最高值为 7.26，悬浮物浓度最高值为 36mg/L，化学需氧量浓度最高值为 43mg/L，氨氮浓度最高值为 0.862mg/L，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要求及新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要求。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喷砂间废气经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8m 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7.9mg/m³；喷涂间废气经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8m 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

值为 $4.6\text{mg}/\text{m}^3$ ；电化学处理废气经 1 套酸雾净化塔处理后通过 1 根 18m 高排气筒排放，硫酸雾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13\text{mg}/\text{m}^3$ ；满足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排放限值要求；本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总悬浮颗粒物浓度最高浓度为 $0.322\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浓度为 $0.90\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排放限值要求；树脂合成挤出车间外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值最高为 $1.14\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西厂界昼间噪声排放最大值为 51.2dB (A)、夜间噪声排放最大值为 43.2dB (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 类标准限值要求；南、北厂界昼间噪声排放最大值为 60.3dB (A)、夜间噪声排放最大值为 47.3dB (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a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针对一般固废：本项目产生的纤维类废料、树脂类废料、金属类废料、橡胶废料经收集箱分类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

针对危险固废：实验室内压力设备等设备运行过程中使用的液压油循环使用，每年需要更换一次。危废暂存间临时存储，定期厂家回

收利用；计量技术实验室内磨床、机床以及金属表面加工设备使用切削液对工件进行冷却，所用切削液循环使用，每年更换一次。危废暂存间临时存储，定期厂家回收利用；树脂合成工序废水危废暂存间临时存储，定期厂家回收利用；试验过程中产生的废化学药剂危废暂存间临时存储，定期厂家回收利用。

5、总量控制结论

本项目的总量通过计算得到化学需氧量0.0562t/a，氨氮0.0012t/a，结果符合主要污染物的新增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即化学需氧量0.0755t/a，氨氮0.0045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经过对本项目生产工艺和环保设施核查及对废气及噪声监测结果显示，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均达到国家标准。调试生产期间，没有接到投诉。验收资料齐全，满足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建议允许通过验收。

六、验收结论

1、本项目工程建设内容基本符合环评文件提出的生产规模、生产工艺等主要建设内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项目主体工程建设的同时，投资333万元对废水、废气、噪声、固废、地下水防治和生态保护等进行治理，基本符合环评文件要求，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制度。

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要求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验收组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环保竣工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建议酸雾净化塔周围添加围挡设施。
- 2、进一步加强环保管理，采取有力的预防措施，对安全及环保事故做到防患于未然，杜绝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 3、加强对各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保证环保设施长期稳定运行。
- 4、提高职工环保意识，加强全公司环境保护工作。

八、验收人员信息

本项目验收人员信息详见附表。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二五研究所关键材料技术自主化能力建设项目（重新报批）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1	王九	2-218	办	13938800923
2	杨维超	中船重工二五所	工程师	15136782625
3	吕卫平	洛阳意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838461301
4	郭丽丽	和邦环境有限公司	2号车间	133353103968
5	王海山	洛阳市环境监测中心	办	13837951575
6	王中川	河南耀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工	18439731433
7	董春鸣	河南宇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经理	15353801121

日期：2021 年 05 月 04 日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10307MA3X4HHL0N001X

排污单位名称：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二五研究所（
洛阳船舶材料研究所）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洛阳市洛龙区滨河南路16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7MA3X4HHL0N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10月14日

有效 期：2024年10月14日至2029年10月13日

注意事项：

-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ZTJC250A2181120

类 别 : 噪声

项目名称: 洛阳船舶材料研究所(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二五研究所)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洛阳船舶材料研究所(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二五研究所)



河南中碳应用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Henan Zhongtan Applied Monitoring Technology Co.,Ltd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 3、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4、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委托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5、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6、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河南中碳应用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金城寨街 2 号院内办公室 1-2 楼

邮编：471000

一、概述

项目名称	洛阳船舶材料研究所（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二五研究所）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洛阳船舶材料研究所（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二五研究所）		
采样人员	闫振杨、孙乔佳	分析人员	/
采样日期	2025年11月20日	检测日期	2025年11月20日

二、检测内容

表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样品状态描述
东、南、西、北厂界 双瑞滨河花园、龙腾嘉园 A区、龙腾嘉园B区、 龙腾嘉园C区、林溪花 园、北京第二实验小学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1天，昼夜各1次	/
		环境噪声		/

三、检测分析方法名称及编号

表2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名称	检测依据	方法检出限	主要检测仪器/型号
噪声				
1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型
2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型

四、检测分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检测均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 检测：所有项目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我公司质控要求进行质量控制；
-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的）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

持有合格证书;

- 3.所有检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 4.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

五、检测分析结果

检测结果详见下表 3;

表 3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2025.11.20	
检测点位	昼间 L _{eq} [dB (A)]	夜间 L _{eq} [dB (A)]
东厂界	51	40
南厂界	52	41
西厂界	50	39
北厂界	54	43

续表 3 环境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2025.11.20	
检测点位	昼间 L _{eq} [dB (A)]	夜间 L _{eq} [dB (A)]
双瑞滨河花园	50	39
龙腾嘉园 A 区	49	40
龙腾嘉园 B 区	51	38
龙腾嘉园 C 区	50	41
林溪花园	48	40
北京第二实验小学	50	39

报告正文结束

编制人: 杨永军 审核人: 刘晓红 签发人: 苏伟平

签发日期: 2025.11.20
 河南中碳应用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受控编号: ZTJC-2025-TF-005

报告编号: ZTJC250A2181120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1161205C031

名称: 河南中碳应用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金城寨街2号院内办公室1-2楼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21161205C031
有效期2027-12-16

发证日期: 2021-12-17

有效期至: 2027-12-16

发证机关: 洛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河南省“三线一单”建设项目准入
研判分析报告

2025 年 11 月 19 日

一、空间冲突.....
二、项目涉及的各类管控分区有关情况.....
三、环境管控单元分析.....
四、水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五、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六、自然资源管控分区分析.....

一、空间冲突

经研判，初步判定该项目无空间冲突，最终结果以自然资源部门提供的为准。

二、项目涉及的各类管控分区有关情况

根据生态环境管控分区压占分析，建设项目涉及环境管控单元 1 个，生态空间分区 1 个，水环境管控分区 1 个，大气管控分区 3 个，自然资源管控分区 1 个，岸线管控分区 0 个，水源地 0 个，湿地公园 0 个，风景名胜区 0 个，森林公园 0 个，自然保护区 0 个。

三、环境管控单元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 1 个河南省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 0 个，重点管控单元 1 个，一般管控单元 0 个，详见下表。

表 1 项目涉及河南省环境管控单元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分类	市	区县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ZH41031120003	洛阳经济技术开发区	重点	洛阳市	洛龙区	1、入驻项目应符合开发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要求。 2、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应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	1、采取集中供热、调整能源结构等措施，除集中供热设施厂外，禁燃区内企业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	1、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鼓励开发区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设突发事件应急物资储备库，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开	1、加快实施中水回用工程，进一步提高中水回用率，减少废水排放量。

					<p>规划。</p> <p>3、严格限制涉铅、汞、镉、铬、砷等重金属排放的建设项目建设，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施重点重金属减量替代。</p> <p>高污染燃料的设施。严格执行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 等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和管控。</p> <p>2、开发区实施雨污分流，建成区域实现管网全配套，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稳定达标运行，出水执行《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中的相关标准。</p> <p>3、确保入区企业外排废水全部经管网进入洛阳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入区企业均不得单独设置废水直</p> <p>展应急演练，提高风险事故应对能力。 2、园区内企业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相关企事业单位应制定完善的环境应急预案，并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杜绝发生污染事故。 3、做好事故废水的风险管控联动，防止事故废水排入雨水管网或未经处理直接进入地表水体。</p>	
--	--	--	--	--	---	--

接排放口，企业废水不得超过国家或省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4、提高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率，一般工业固废回收或综合利用，严禁企业随意处置；加强危险废物管理，避免危险废物对地下水水源和地表水体产生影响。

四、水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 1 个河南省水环境管控分区，其中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0 个，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1 个，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0 个，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0 个，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0 个，详见下表。

表 2 项目涉及河南省水环境管控一览表

水环境 管控分区 编码	水环境 管控分区 名称	管控分 类	市	区县	空间布局 约束	污染物排 放管控	环境风险 防控	资源开发 效率要求
-------------------	-------------------	----------	---	----	------------	-------------	------------	--------------

YS41031 1221013 1	洛阳经济技术开发区	重点	洛阳市	洛龙区	禁止不符合开发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项目入驻。	开发区实施雨污分流，建成区域实现管网全配套，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稳定达标运行，出水执行《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中的相关标准。	1、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鼓励开发区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设突发事件应急物资储备库，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开展应急演练，提高风险事故应对能力。2、园区内企业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相关企业事业单位应制定完善的环境应急预案，并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杜绝发生污染事故。3、做好事故废水的风险管控联动，防止	加快实施中水回用工程，进一步提高中水回用率，减少废水排放量。
-------------------------	-----------	----	-----	-----	-----------------------	---	---	--------------------------------

							事故废水排入雨水管网或未经处理直接进入地表水体。	
--	--	--	--	--	--	--	--------------------------	--

五、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 3 个河南省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其中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0 个，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1 个，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1 个，弱扩散重点管控区 1 个，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0 个，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 0 个，详见下表。

表 3 项目涉及河南省大气环境管控一览表

大气环境管控分区编码	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名称	管控分类	市	区县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YS4103112310004	洛阳经济技术开发区	重点	洛阳市	洛龙区	入驻项目应符合开发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要求。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应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严格限制涉铅、汞、镉、铬、砷等重金属排放的建设项目，新、	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区内现有企业改扩建工程应做到“增产不增污”，新建项目应实现区域“增产减污”。采取集中供热、调整能源结构等措施，严格控制大气污染物的排放。	加强集聚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建立集聚区风险防范体系以及风险防范应急预案，在基础设施和企业内部生产运营管理中，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杜绝发生污染事故。	集聚区应实施集中供热、供气，进一步优化能源结构。依托区域热源厂，实现集聚区集中供热，逐步拆除区内企业自备锅炉。

					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施重点重金属减量替代。			
YS41031 1232000 1	重点	洛阳市	洛龙区		1、严格控制露天矿业权审批和露天矿山新上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核准或备案、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审批，原则上禁止新建露天矿山建设项目，到2025年全面禁止。原则上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和35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应进入园区，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2、原则上禁止耐火材料、陶瓷等行业新建、扩建	1、加大科技攻关，推广新兴技术，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深入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全面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新兴原辅材料。开展涉挥发性有机物产业集群升级改造、企业深度治理、物质储罐排查整治，规范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	/	/

					<p>以煤炭为燃料的项目和企业，对钢铁、水泥、电解铝、玻璃等行业不再实施省内产能置换。到2025年全面禁止。原则上禁止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铸造、铝用炭素、砖瓦窑、耐火材料等行业产能。3、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4、通过改造提升、集约布局、关停并转等方式加强区内散乱</p> <p>加快规划 建设集中 涂装、活 性炭集中 处理、有 机溶剂回 收等中 心。2、以 减少重污 染天气为 着力点， 制定实施 方案，持 续开展秋 冬季大气 污染防治 攻坚行 动。在采 暖季，实 施钢铁、 焦化、铸 造、建 材、有 色、化 工行业错峰 生产(水泥 行业实行 “开二停 一”)。京 津冀 “2+26” 城市完成 应急减排 清单编制 工作，并 动态更 新，落实 “一厂一 策”等各 项应急减 排措施； 严格落实 施工工地 “六个百</p>	
--	--	--	--	--	--	--

					<p>污企业整治力度，淘汰一批布局不合理、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污染企业。5、大气监测点主导上风向 5km 范围内原则禁止建设燃煤电厂、钢铁、水泥、化工等污染严重项目。</p> <p>6、相较于非重点管控区，进一步提升区内重污染企业大气污染整治力度，并加严要求。各地市结合区内产业现状，制定区内企业整治提升、整改和淘汰计划。</p>	<p>分之百”要求；建成区 5000 平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全部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与当地行业主管部门联网。汾渭平原城市群完成应急减排清单编制工作，并动态更新，落实“一厂一策”等各项应急减排措施；严格落实施工工地“七个百分之百”控尘措施，落实“一岗双责”，推广第三方污染治理模式，严查扬尘污染行为。</p> <p>3、强化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p>		
--	--	--	--	--	---	---	--	--

					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禁止施工工地现场搅拌混凝土、现场配置砂浆。4、关停退出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水平低，布局分散、规模小、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的工业炉窑。5、区内严格落实重型柴油车燃料消耗量限值标准，不满足燃料消耗量标准限值要求的新车型禁止			

						驶入区内道路。划定的禁止使用高排放道路移动机械区域内，鼓励优先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		
YS41031 1233000 1	重点	洛阳市	洛龙区	1、原则上不再办理使用登记和审批 35 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到 2025 年全面停止办理。严格控制露天矿业权审批和露天矿山新上建设项目核准或备案、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审批，原则上禁止新建露天矿山建设项目，到 2025 年全面禁止。 2、原则上禁止钢铁、电解铝、水泥、玻璃	1、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2、强化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	/	/	

					<p>玻璃、传统 煤化工 (甲醇、 合成 氨)、焦 化等行业 新建、扩 建单纯新 增产能以 及耐火材 料、陶瓷 等行业新 建、扩建 以煤炭为 燃料的项 目和企 业，对钢 铁、水 泥、电解 铝、玻璃 等行业不 再实施省 内产能置 换，到 2025年全 面禁止。 3、禁止建 设生产、使 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 型涂料、油 墨、胶粘 剂等项 目。京津 冀 2+26 和 汾渭平原 城市群禁 止城市建 成区露天 烧烤。加 强夜市综 合整治， 有序推进</p> <p>土车辆密 闭运输 “六个百 分之 百”，禁 止施工工 地现场搅 拌混凝 土、现场 配置砂 浆。3、京 津冀 2+26 城市群完 成应急减 排清单编 制工作， 并动态更 新，落实 “一厂一 策”等各 项应急减 排措施； 严格落实 施工工地 “六个百 分之百” 要求；建 成区 5000 平米及以 上建筑工 地全部安 装在线监 测和视频 监控，并 与当地行 业主管部 门联网。 汾渭平原 城市群完 成应急减 排清单编 制工作， 并动态更 新，落实</p>	
--	--	--	--	--	---	--

					夜市“退路进店”；到2025年，常态化动态更新施工工地管理清单，全面清理城乡结合部以及城中拆迁的渣土和建筑垃圾。	“一厂一策”等各项应急减排措施。4、关停退出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水平低，布局分散、规模小、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的工业炉窑。基本淘汰35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确需保留的35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必须实现超低排放。		
--	--	--	--	--	--	---	--	--

六、自然资源管控分区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1个河南省自然资源管控分区，其中生态用水补给区0个，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0个，高污染燃料禁燃区1个，详见下表。

表4 项目涉及河南省自然资源管控一览表

自然资源管控分区编码	自然资源管控分区名称	管控分类	市	区县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YS4103112540001	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重点	洛阳市	洛龙区	12个街道办（开元路街道、龙门石窟街道、关林街道、太康东路街道、古城街道、科技园街道、翠云路街道、龙门街道、学府街道、定鼎门街道、李楼街道、安乐街道），除宇文凯街以西、丝路大道以东、关林路以南、伊洛路以北（华能洛阳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区域外	/	/	禁止销售、使用煤等高污染燃料，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单位和个人逐步通过改造，使用清洁能源。